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在上述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出适当调整，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 [1997] 48 号文批准，并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和新设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3235。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今已运行一年以上，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至今未出现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主要从事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和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为 9000 万元，占发行人拟发行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的 75%，不少于 35%的比例。

4、在发行人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元，占发行人拟发行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的 25%，不少于 25%的比例。

6、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08 号《审计报告》，截止发行前一年末（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85,234,893.37 元，净资产为 204,787,104.31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8,818,835.38 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99%，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不高于 20%。

7、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02,664.43 元、35,601,218.79 元和 61,324,331.29 元。可见，发行人近三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

9、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08 号《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所附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亦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是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在原国有企业福建省厦门钨品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科技”）、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现为“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联合材料”）、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韩重石”）、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铭”）和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五矿”）六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共同签订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合同》。该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该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和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单位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与股东单位均已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本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等 14 个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冶金控股、龙腾科技、联合材料、大韩重石、日本三菱、宝利铭和福建五矿共七人，其中，大韩重石已宣告破产，其所持股份于 1999 年 6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准分别转让给冶金控股、龙腾科技和联合材料，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六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六名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以上，且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是在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主发起人冶金

控股是以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六名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如前款所述，发行人是在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资产、债权和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对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1871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冶金控股	9500	50.76%
龙腾科技	5600	29.92%
联合材料	2800	14.96%
大韩重石	255	1.36%
日本三菱	187	1%
宝利铭	187	1%
福建五矿	187	1%

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9 年 6 月，因大韩重石宣告破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准，大韩重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5 万股分别转让给冶金控股、龙腾科技和联合材料，其中，冶金控股受让 135.4688 万股，龙腾科技受让 79.6875 万股，联合材料受让 39.8437 万股。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冶金控股	9635.4688	51.48%
龙腾科技	5679.6875	30.35%
联合材料	2839.8437	15.17%
日本三菱	187	1%
宝利铭	187	1%
福建五矿	187	1%

虽然，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但由于大韩重石已宣告破产，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进行破产清算时予以变卖，属于法定强制性行为，并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所限制的范畴。上述股份转让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发行人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和新设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分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 1 款）。分立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冶金控股	4633.2	51.48%
龙腾科技	2731.5	30.35%
联合材料	1365.3	15.17%
日本三菱	90	1%
宝利铭	90	1%
福建五矿	90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除外），经主管部门批准承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

3、发行人的业务于 2000 年 4 月因公司分立而发生过一次变更。发行人原来主要从事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和深加工产品以及钨丝、钼丝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分立时，发行人将钨丝、钼丝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划归新设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从事此类业务。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0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业务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4、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1 年度（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主营业务收入为 705,706,011.13 元，总收入为 707,647,234.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9.73%，其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股东：冶金控股、龙腾科技、联合材料、日本三菱、宝利铭和福建五矿[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股份比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 2 款第(2)项]。

B．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1)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虹钨钼”，冶金控股持有 51.48%的股权）；

- (2)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三虹钨钼持有 65%的股权）；
- (3)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三虹钨钼持有 70.93%的股权）；
- (4)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虹钨钼持有 55.52%的股权）；
- (5)厦门鸣鹭贸易公司（三虹钨钼持有 93.75%的股权）；
- (6)厦门闽冶金工贸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 51%的股权）；
- (7)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 43.21%的股权）。

C．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持有龙腾科技 71.7%的股权）。

D．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62.5%的股权）；
- (2)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94.78%的股权）；
- (3)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4)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40%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福建五矿于 2000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向福建五矿分别供应仲钨酸铵 600 吨、氧化钨 200 吨。

(2)发行人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长期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向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向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长期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纽约 WTB 资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关于钨加热子业务协议》，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根据纽约 WTB 资源公司提供的订单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钨加热子用于出口，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6)发行人与三虹钨钼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三虹钨钼租赁使用位于厦门市海沧投资开发区的面积合计为 86190.6 平方米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三虹钨钼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虹钨钼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7)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与三虹钨钼于 2001 年 6 月 10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三虹钨钼将位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的面积为 9271.5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附着的厂房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8)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合计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上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发行人在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为了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冶金控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冶金控股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8、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

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产：发行人拥有房产 8 宗，均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即厂区内)；建筑面积合计为 16421.45 平方米；《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分别为：厦地房证第 00179392—00179399 号，共 8 本。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2 宗，分别位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和海沧龙庙；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8619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房屋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厦地房证第 00179395 号和闽国用(2001)字第 0582 号，共 2 本。

(2)注册商标，3 项，即“金鹭”文字及其图形组合商标，《商标注册证》注册号分别为：第 239239 号、第 347754 号和第 384060 号。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离子交换柱、燃油锅炉、球磨机、反应釜、自动压滤机、蒸发釜、锻烧炉、储料槽、罐、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检测仪表、水处理系统、母液处理系统、回收氨系统、冷凝器、电脑程控十五管还原炉、电脑程控高温还原炉、全自动氢气净化设备、电脑程控高温钼丝碳化炉和电脑程控喷雾干燥设备等。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上述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或自行研制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6、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座落于厦门市湖滨南路 619 号 16 层东部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之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77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2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签订的投资合同或章程共 5 份。

(2) 发行人因工程建设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 2 份。

(3) 发行人因购买资产而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 1 份。

(4) 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签订的购销合同共 5 份。

(5) 发行人因向银行借款而签订的借款合同共 17 份。

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2、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2 款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08 号《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和新设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虹钨钼”）。上述分立行为是由发行人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了

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三虹钨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立行为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分立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增资扩股、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章程是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此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过四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改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须在本次发行、上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该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监事会工作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本届（即第二届，下同）董事会由以下十五人组成：陈维铨、高福来、本川惺、刘同高、浅井毅、胡均培、林仲生、吴冲浒、肖能富、尹亮、万钧、庄志刚、张寿连、黄世忠和卢忠效，其中，黄世忠和卢忠效为独立董事。本届监事会由以下九人组成：周明亮、韩春海、桥本幸三郎、王宁武、吴大云、徐基清、陈志辉、方奇和葛伟，其中，陈志辉、方奇和葛伟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是刘同高（兼）；副总经理是万钧、黄长庚、沈元泽、叶清海和王吉宁五人；财务负责人是王吉宁（兼）；董事会秘书是郭文清。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是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在现任董事会成员中，陈维铨、本川惺、刘同高、胡均培、林仲生、吴冲浒、肖能富和庄志刚八位董事为连任，其他七位董事为新任，其中，尹亮是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福来、张寿连和万钧是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由发行人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产生，浅井毅是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由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改选产生，黄世忠和卢忠效是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由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改选产生。在现任监事会成员中，周明亮、桥本幸三郎、王宁武、吴大云、徐基清和陈志辉六位监事为连任，韩春海、方奇和葛伟三位监事为新任。总经理刘同高为连任；副总经理沈元泽、黄长庚、叶清海和王吉宁四人为连任，万钧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王吉宁为连任；董事会秘书郭文清为新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二名，分别是黄世忠和卢忠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1)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 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可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批准，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按 15% 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可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应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含 10%）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允许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1 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明电〔1999〕11 号《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发行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可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仲钨酸铵、氧化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合金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关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除第(1)项需要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认可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3)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4)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5)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第(1)项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经技〔2001〕489 号文批准立项；第(2)项已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95 号文批准立项；第(3)项已获得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技术〔2001〕715 号文批准立项；第(4)项已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93 号文批准立项；第(5)项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经技〔2002〕8 号文批准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上述第(3)项涉及发行人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合作双方已于 2001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该合作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以发展壮大民族钨工业为己任，以钨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把握住中国经济改革和加入 WTO 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中国钨资源优势，以钨为本，严格科学管理，不断技术进步，把公司建设成为最具竞争实力的世界一流钨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方针，采取“适利经营、抢占市场”的营销原则，适时运用资本运营或资产重组，以技术创新为灵魂，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扩大公司在资本、产品、规模、管理、技术和人才的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利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奠定基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于 1997 年 12 月改制设立时，主发起人冶金控股是以原福建省厦

门钨品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值 138,275,312.26 元作为出资，按照每股约 1.46 元折为国家股 9500 万股；龙腾科技等其他发起人是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每股 2.5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份。龙腾科技等其他发起人的认股价格是在充分考虑到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盈利能力、商誉、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而确定的。根据《公司法》第 130 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但是，冶金控股认购的股份与龙腾科技等其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应当理解为“同次”，因为冶金控股的出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就已到位，只是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折为股份，而龙腾科技等其他发起人的出资是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方才到位。反之，如果我们将冶金控股认购的股份与龙腾科技等其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理解为“同次”，就会出现在原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论原企业的盈利能力以及发展前景的好坏，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都是相同的，这对原企业的所有者来说是不公平的；并且，我们也将无法解释证券市场上的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高溢价发行股票的合理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冶金控股与其他发起人的认股价格不同并未违反《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经办律师：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5 号《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验资报告和福建省国资局的文件，大股东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以商誉 10,606 万元折价入股，折股比例不明。请律师和券商说明前述事项，并请律师就其是否符合公司法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供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大股东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并未以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经评估的商誉 10,606 万元折价入股。

二、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同股不同价情况，请律师说明（1）以出资到位时间作为判断同次发行的标准是否妥当；（2）大股东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对公司前

身的发展有贡献为由在发行人设立时采取同股不同价的做法是否涉及变相商誉出资；(3) 发行人设立时同股不同价出具合法性意见的法律依据等事项，并就其是否符合公司法、对公司发行上市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法律意见。

1、在发行人于 1997 年 12 月改制设立时，主发起人冶金控股是以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值 138,275,312.26 元作为出资，按照每股约 1.46 元折为国家股 9500 万股；其他发起人是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每股 2.5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在改制设立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问题。

2、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是由我国特定的政策环境造成的。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 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基于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股份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工(1997)089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股份制改制设立方案。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并不涉及变相商誉出资。

3、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折股比例是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发起人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合同》对此作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并未提出异议。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已有四年多时间，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并未给发行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不应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律师、券商就（1）大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投入发行人的方式和折股比例；（2）发行人派生分立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划归分立后的新公司三虹公司的决策依据、权属变更；（3）派生分立后，发行人与三虹公司先后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合法性；（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分立后三虹公司受让取得的 9271.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最初来源及出让合同的合法性；（5）发行人的各土地和房屋

使用权证的内容等事项分别提供专项说明，并请律师就前述事项的合法性发表专项意见。

1、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大股东冶金控股投入发行人的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由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与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其他资产一同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折股比例约为 1.46:1，股权性质为国家股。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土地管理局厦土估[1997]019 号文确认，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案已经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1]函 237 号文批准。该土地使用权投入发行人的方式和折股比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派生分立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划归分立后的新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虹公司”），是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由发行人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并未违反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在派生分立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未办妥权属变更登记。

3、派生分立后，发行人与三虹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虹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四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由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在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三虹公司又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虹公司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该合同由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由此可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但是，如本条第 2 款所述，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未依法变更到三虹公司的名下，三虹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无处分权，因此上述合同在法律手续上不完备，但由于上述合同已实际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因此，上述合同是有效的。

4、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从分立后的三虹公司受让取得的 9271.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最初来源是由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从厦门集美建设发展公司受让取得，双方当时依法签订了《厦

门市集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在派生分立时，发行人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划归三虹公司，但未依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2001年6月10日，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与三虹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三虹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3月13日在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如同本条第3款所述，上述《资产转让合同》在法律手续上不完备，但由于上述合同已实际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因此，上述合同是有效的。

5、发行人的各土地和房屋权证的内容：

A.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权证如下：

(1)闽国用(2001)字第 05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厦门市海沧龙庙，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10.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入股，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2)厦地房证第 0017939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仲钨酸铵车间，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679.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8194.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3)厦地房证第 00179392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机加工车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1864.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4)厦地房证第 00179393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五金仓库，房屋建筑面积为 1642.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5)厦地房证第 0017939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高压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361.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6)厦地房证第 001793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

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中试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2497.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7)厦地房证第 00179397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锅炉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710.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8)厦地房证第 00179398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一号制桶车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398.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9)厦地房证第 0017939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杏林区海沧柯井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二号制桶车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751.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30 日。

B.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权证如下：

(1)厦国用(97)字第 D16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一号综合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46.87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楼。

(2)厦国用(97)字第 D16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三号氢氧站，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69.07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3)厦国用(97)字第 D16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五号水泵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55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4)厦国用(97)字第 D16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四号合金车间，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02.02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5)厦国用(97)字第 D16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二号钨粉车间，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679.6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6)湖字第 1607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一号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165.73 平方米。

(7)湖字第 1608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三号氢

氧站，建筑面积为 1380.33 平方米。

(8)湖字第 160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五号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77.12 平方米。

(9)湖字第 161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四号合金车间，建筑面积为 3566.91 平方米。

(10)湖字第 161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厦门市兴隆路北侧二号钨粉车间，建筑面积为 1970.48 平方米。

(11)厦地房证第 00182451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阳路 52—60 号（值班室），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7.8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3.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值班室，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止。

(12)厦地房证第 00182452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阳路 52—60 号（机电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73.3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7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机电楼，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止。

(13)厦地房证第 00182453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阳路 52—60 号（制粉车间），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911.3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3242.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制粉车间，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止。

(14)厦地房证第 0018245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阳路 52—60 号（配电室），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14.9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64.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配电室，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止。

(15)厦地房证第 001824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阳路 52—60 号（水泵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2.6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92.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房

屋用途为水泵房，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止。

(16)厦地房证第 0018245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天阳路 52—60 号（综合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09.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758.5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综合楼，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止。

C.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权证如下：

(1)厦地房证第 00088983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A4 单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9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8.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办公，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7 日止。

(2)厦地房证第 0008898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D 单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00.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办公，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7 日止。

(3)厦地房证第 0008898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C 单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00.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办公，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7 日止。

(4)厦地房证第 00020040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地座落于厦门市象屿保税区仓储加工综合楼 26J（D 幢）1 层 A 单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9.6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69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准使用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28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

四、请律师、券商补充说明分立出的三个原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分立前进入发行人的方式和过程、此次分立的原因、分立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

项，并据此就存续公司与派生公司人员和资产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分别发表专项意见。

1、分立出的三个原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分立前进入发行人的方式和过程：

(1)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鹭公司”）是于1992年8月10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厦外资审（1992）622号文批准，由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与成都东方电子材料总厂（后改制为“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闽集团敏享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60万元，其中，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出资252万元，占45%的股权；1995年6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厦外资审（1995）417号文批准，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美元，其中，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出资额为455万美元，占65%的股权。

(2)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波公司”）是于1993年3月3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股(1993)103号文批准，由原成都东方电子材料总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3月29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股(1996)10号文批准，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进行股权调整，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认购1610万元，占其股本总额6310.5511万元的25.51%；1999年3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9]13号文批准，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并进行股权调整，注册资本增加至7204.29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购2390万元，合计持有4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5.52%。

(3)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飞公司”）是于1998年7月28日由发行人与江西赣州钨钼材料厂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580万元，占61.24%的股权，江西赣州钨钼材料厂出资1000万元，占38.76%的股权；在发行人派生分立后，江西赣州钨钼材料厂于2001年6月将其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虹公司50万元和赣州市章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550万元，后者又将其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三虹公司，三虹公司目前持有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830万元，占70.93%的股权。

2、分立的原因：由于虹鹭公司、虹波公司和虹飞公司均是从事钨丝、钼丝、钨条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从钨矿石→仲钨酸铵→氧

化钨→钨粉→硬质合金这一产业链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市场等均不相同，属于各自独立的产业体系；同时，上述三家公司之间由过去的竞争对手转变为同属一母公司管理，需要一定时间的内部协调与整合才能充分发挥它们的市场与规模优势；另外由于虹鹭公司在 1999 年刚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发挥效益，而虹波公司和虹飞公司的内部机制改造并产生效益也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而发行人在 1999 年时就考虑到争取在 2000 年上市。为保证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并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了公司分立的决议（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函》）。

3、存续公司与派生公司人员和资产的独立性：(1)发行人与派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各自单位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对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派生公司的职工已按照工种、岗位或职责进行了相应划分；发行人与派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自独立，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2)发行人与派生公司已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相关资产已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派生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派生公司对各自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互相占用、支配对方资产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派生公司人员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五、请律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依据的合法性逐项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如下：

1、发行人是于 1998 年 11 月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依据是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 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

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地方财税主管部门无权制定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超越了地方财税主管部门的税收管理权限。

2、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是于1999年12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先进技术企业”,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该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起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应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其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该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4、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享受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其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该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5、发行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仲钨酸铵、氧化钨的出口退税率为15%,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的出口退税率为13%,合金的出口退税率为17%,其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明电〔1999〕11号《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该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长陈维铨同时担任第一大股东福建冶金控股的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总经理在派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董事或董事长,请律师、券商就其合法性和发行人的独立性分别发表专项意见,并请说明未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的原因。

1、由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冶金控股的董事长因组织安排已调离,而新董事长尚未任命,因此,副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关于发行人董事长陈维铨同时担任第一大股东冶金控股的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号文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原则上不应由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兼任”，并且，第一大股东冶金控股的副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也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目前福建省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冶金控股的董事长人选。在独立性方面，陈维铨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切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依法参与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董事长陈维铨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总经理刘同高在派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董事或董事长，但并未兼任其他任何职务，该情形并未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独立性方面，刘同高作为派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切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参与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发行人与派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互相干预对方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总经理刘同高在派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董事或董事长，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5款）。

3、如本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未披露控股股东冶金控股董事长，是因为冶金控股董事长目前暂缺。

七、请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的法律依据、募集资金拟投合作项目的增资安排、出资安排的内部决策依据及合法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允许发行人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国债等方式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合法性等事项补充法律意见。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3)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4)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5)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第(1)项的投资总额为 22997 万元，由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经技〔2001〕489 号文批准立项，其法律依据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改[1995]76 号《关于审批利用外商投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通知》；第(2)、(4)、(5)项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6000 万元、4173.4 万元和 2516 万元，分别由福建省经济贸易

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95号文、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93号文和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经技〔2002〕8号文批准立项，其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国函[1988]58号《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政办〔2001〕28号《关于转发省经贸委〈福建省技术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第(3)项的投资总额为4773.45万元，由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技术〔2001〕715号文批准立项，其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国发(1987)23号《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立项。

2、上述第(1)项是由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按其股权比例62.5%投资14373.12万元，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37.5%投资8623.88万元，合计22997万元；该项目分二期投入，第一年投资13798.4万元，第二年投资919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上述投资事宜已于2002年2月21日由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第(5)项是由发行人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60%的股权；在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发行人以货币方式投入4000万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基础设施、尾矿库的使用权等作为出资。双方已于2001年9月9日签订了《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上述投资事宜均已于2002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出资安排的内部决策依据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允许发行人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国债等方式提高资金收益率，并未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请律师对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否有权认定厦门钨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2)综229号《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

办法》，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组织审批认定工作。因此，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权认定发行人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

九、请律师对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按比例购买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 255 万股是否履行法定程序补充法律意见。

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因宣告破产，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5 万股在进行破产清算时应当予以变卖。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按比例购买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所持有的股份是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由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各方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1999 年 6 月 2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199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按比例购买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持有的 255 万股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请主承销商、发行律师就公司 2000 年以后仍然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是否违反国发(20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是否存在潜在税务纠纷发表尽职调查意见。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超越了地方财税主管部门的税收管理权限，不符合国发(20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

2、由于上述优惠政策是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 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6 日经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批准；并且，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还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出文，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来均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不存在潜在税务纠纷。

十一、请律师对申报材料涉及到的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和公司设立的文件是否为原始文件发表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涉及到的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和公司设立的文件，一部分为原始文件，一部分为复印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原始文件均是真实的；上述复印件已经本所律师鉴证，该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31.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35%）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提交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一定的变动。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245 号文批准，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联合其他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613；注册资本 53100 万元，其中，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42479.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为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陆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等；法定代表人：苗耕书。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2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5 号文的要求出具了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特此对以下问题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事宜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31.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0.35%）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该事宜已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经龙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提交龙腾科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十五人，其中有四人是由龙腾科技推荐；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有二人是由龙腾科技推荐。龙腾科技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均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且，五矿有色已经承诺，在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即 2003 年 3 月）前，五矿有色将不向发行人提出调整董事、监事人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股权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问题

发行人在改制设立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0 条第二款之规定。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应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

三、关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一）关于发行人本部拥有的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演变过程及其合法性

1、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由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以划拨方式取得，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2、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与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其他资产一并作价入股投入发行人，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由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持有。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经评估作价后，界定为国家股，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局令第 8 号）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以及作价入股方式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三条：“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已经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1]函 237 号文批准，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有权按照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将该土地使用权予以转让、出租、抵押。

3、在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应当依法办理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发行人并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该土地使用权仍然登记在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名下。但由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后，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同时注销，其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在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后，虽然该土地使用权仍然登记在福建省厦门钨品厂的名下，但从法律角度来看，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实际上就是发行人。

4、在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派生分立时，发行人将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划归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虹公司”），但发行人和三虹公司并未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派生分立后，发行人与三虹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虹公司将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四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三虹公司又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虹公司将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并未变更到三虹公司的名下，三虹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没有处分权，因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均未办理登记手续，在合同形式要件上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在法律上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如前面第 2、3 款所述），上述合同已分别经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且发行人已实际履行上述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是有效的。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作价入股、分立、租赁和转让过程中，其用途一直为工业，未发生改变，因此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问题。

7、发行人已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2 月办理了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闽国用(2001)字第 05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厦地房证第 0017939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本部拥有的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书。

(二)关于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 9271.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演变过程及其合法性

1、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向厦门集美建设发展公司购买位于集美北部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面积为 61435.33 平方米，实际面积为 61086.45 平方米。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依法办理了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2、1996 年 10 月，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 15978.59 平方米作价出资投入金虹动力厂，20080.71 平方米作价出资投入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另外 25027.15 平方米转让给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鹭公司”）。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其权利人仍然登记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派生分立时，金虹动力厂注销，其全部资产（包括上述 15978.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划归三虹公司，但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其权利人仍然登记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1 年 6 月 10 日，金鹭公司与三虹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三虹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 9271.55 平方米转让给金鹭公司。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并未变更到三虹公司的名下，三虹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没有处分权，因此，上述《资产转让合同》未办理登记手续，在合同形式要件上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在法律上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原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在其整体改

制后由发行人承继)，上述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并且其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已实际履行上述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合同》是有效的。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271.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作价出资、分立和转让过程中，其用途一直为工业，未发生改变，因此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问题。

6、金鹭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办理了上述 9271.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于 1996 年 10 月受让的 25027.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合计 34298.7 平方米（证书编号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金鹭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书。

四、关于发行人享受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问题

发行人是于 1998 年 11 月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 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该优惠政策超越了地方财税主管部门的税收管理权限（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于工效挂钩工资提取及发放的依据

1、发行人前身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属于国有中型企业，根据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于 198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办法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以及福建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劳动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国营企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薪[1988]014 号），经原主管部门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闽冶人[1988]343 号文批准，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自 1988 年起开始执行工效挂钩政策。1997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不再执行上述政

策。

2、关于工效挂钩工资的发放办法，根据国务院于 1992 年 7 月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 19 条规定：“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因此，对于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计提的工效挂钩工资的发放，原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在原企业整体改制后，其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上述工效挂钩工资的发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3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和 4 月 22 日出具了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和第 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就以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不将本次募股资金用于投资国债等方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将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国债等方式的决议》，决定不将本次募股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等其他投资。根据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不将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国债等方式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发行人享受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问题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 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该优惠政策超越了地方财税主管部门的税收管理权限，不符合国发(2000)2 号文的规定（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十条和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为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将来发生补缴税款的情况，该补缴的税款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全部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科技”）已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转让后，龙腾科技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五矿有色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731.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0.35%），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

(2)子公司：发行人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共同投资设立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栾工商企 4103241000098 号；首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占 60%的股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 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法定代表人：刘同高。该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五矿有色（“需方”）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在同等条件下，需方应当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鹭公司”）与五矿有色（“需方”）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金鹭公司向需方供应钨粉、碳化钨粉，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金鹭公司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钨粉、碳化钨粉；在同等条件下，需方应当优先向金鹭公司采购钨粉、碳化钨粉；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已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长双重任职的问题

发行人董事长陈维铨同时担任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该情形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 号文的规定（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2002 年 5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以闽委干【2002】97 号文任命林作鉴为冶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陈维铨不再作为冶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五、关于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到位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与以色列依斯卡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0 万美元，占 40%的股权。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验字 E—0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5 月 21 日，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本所律师认为，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时间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和第 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4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5 日、4 月 22 日和 5 月 22 日出具了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第 002 号和第 0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就以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合法有效性

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1) 发行人原计划出资 4000 万元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钼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豫鹭”），合作建设“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由于洛阳豫鹭已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注册成立，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现调整为：发行人出资 2800 万元对洛阳豫鹭进行增资。

(2)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原先申报的每股 12.60 元～13.60 元调整为每股 10.60 元～11.60 元，发行市盈率由 18.49～19.96 倍调整为 15.59～17.06 倍（仍以 2001 年度净利润和 2001 年末股本总额计算），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地由 37800 万元～40800 万元调整为 31800 万元～3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由

36262.20 万元 ~ 39161.70 万元调整为 30262.20 万元 ~ 33161.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出适当调整（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出的上述调整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发行人对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式变更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洛钼集团于 2001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洛阳豫鹭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占 60%的股权；洛钼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浮钼尾矿白钨回收技术等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出资，占 40%的股权（参见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报字[2002]第 001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款）。200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洛钼集团签订《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先行出资 2000 万元注册成立洛阳豫鹭（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双方再对洛阳豫鹭增资 3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1800 万元（实际增资 2800 万元），双方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方式的变更已由合作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并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上述第一条），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发行人与其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陆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钨制品在其业务构成中所占比例不大，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钨的冶炼和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次，五矿有色属于贸易性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而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主要从事产品的生产活动，二者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式不同；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1.48%的股份），五矿有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 号、第 002 号和第 0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签署。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5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1—004 号）。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2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以及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的规定，本所律师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 2002 年度中期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2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对发行人前三个会计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在 2002 年上半年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虹鹭”）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2 款），发行人在 2002 年上半年继续向厦门虹鹭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

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厦门虹鹭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含税交易金额为 1189.7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4%。

(2)根据发行人与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波”）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2 款），发行人在 2002 年上半年继续向成都虹波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成都虹波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含税交易金额为 602.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9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9%。

(3)根据发行人与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虹飞”）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2 款），发行人在 2002 年上半年继续向赣州虹飞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赣州虹飞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含税交易金额为 185.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8%。

(4)根据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虹鹭、纽约 WTB 资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钨加热子业务协议》（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2 款），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02 年上半年继续向厦门虹鹭采购钨加热子用于出口。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6 月，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厦门虹鹭采购钨加热子的含税交易金额为 154.51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96.56%，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66%。

2、上述第(1)—(3)项关联交易系由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4)项关联交易系由发行人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3、4 款）。

（二）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A.借款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1款“D.借款合同”中,除第(11)、(14)、(16)和(17)项合同尚在履行之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或提前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十三份借款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授信人”)于2002年3月29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榕综授)字(005)号],合同约定,授信人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限为二年,自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4年3月28日止。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发行人与授信人于2002年3月29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榕综贷)字(006)号],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3年3月28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31%。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2002年4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2002233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02年4月30日起至2002年10月30日止;借款月利率为4.2‰。

(3)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2002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2002340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02年6月18日起至2002年12月18日止;借款月利率为4.2‰。

(4)发行人与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人”)、厦门虹鹭于2002年5月28日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沧农信保借字2002-0529-123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5月31日起至2003年5月31日止;借款月利率为4.425‰;由厦门虹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贷款人”)于2002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厦海)农银借字(2002)第04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6月26日起至2002年12月26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04%。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贷款人”)于2002年8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海沧字第0078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发行人实际提款之日起6个月;借款月利率为4.2‰。

(7)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2年3月29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营)农银借字(2002)第058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2年9月29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04%;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2年4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营)农银借字(2002)第08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4月30日起至2002年10月3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04%;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2年6月27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营)农银借字(2002)第144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6月27日起至2005年6月27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49%;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人”)与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授信人”)于2001年9月21日签订《基本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象授字第(2001)004号],合同约定,授信人给予借款人基本授信最高额度人民币1800万元;授信有效期限为11个月,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2002年8月21日止;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借款人与授信人于2002年4月9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闽兴银厦象短字(2002)第010号],授信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2年4月9日起至2003年4月9日止;借款月利率为4.8675‰。

(1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2002年3月13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2002108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贰年,自2002年3月13日起至2004年3月13日止;借款月利率为5.0325‰;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城建支行(“贷款人”)于2002年3月28日签订《房地产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城建)字第000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个月,自2002年3月28日起至2004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588%；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开元支行（“贷款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编号：2002 年 EBU0230 字第 001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2 年 4 月 10 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 6.039%；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新增二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厦门市思明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02 年 4 月 5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向发包人承建位于厦门市湖滨南路交湖明路的富山花园二期高层商住楼的土建、给排水、电气、基坑围护、暖风施工工程；开工日期为工程项目办妥开工备案登记之日，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733 天；合同价款为 4299.8 万元，发包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并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付清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质量保修金。

(2)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建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市府路至肖巷子地段泸州商业步行街北区楼（即 B、C、D、E 四幢楼）的全部建筑及其配套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5 天；合同价款预定为 1900 万元，可根据施工图内容、变更签证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调整；发包人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按上月工程进度造价的 85% 拨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质量保修金。

C. 资产转让合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款中的“C. 资产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D. 购销合同，发行人新增一份购销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公司（“供方”）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2002)—017]，合同约定，供方应于 2002 年 8 月底前向发行人提供一级类黑钨精矿 381 吨，含税单价为 1.97 万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750.57 万元；发行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办理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发行人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0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前三个会计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关于成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2] 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签署。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钨补字[2002]第 006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2]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补充通知》（发行监管函[2002]038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审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尽职调查意见》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出现。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审核后重大事项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审核后重大事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律师事务所以及经办人员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纠纷。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签署。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B座八楼

ADD:8/F B Zhong Shan Building,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7852574 传真(Fax):0591-7840354 邮编(Post Code):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02)审字 E-081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1999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 至 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2002 年 1 至 6 月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1 年度、2002 年 1 至 6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久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志良

中国·福州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

[资产方]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6,714,949.31	90,792,336.57	125,322,135.85	69,130,586.59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	1,540,000.00	700,00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	82,815,112.94	54,083,268.00	139,817,463.21	127,348,676.40
其他应收款	4	15,262,616.13	4,082,486.30	7,570,113.06	23,920,303.47
预付账款	5	28,575,933.29	30,319,829.50	20,189,439.20	98,717,914.47
应收补贴款	6	6,282,449.39	2,819,700.75	10,598,756.66	18,607,399.98
存货	7	202,140,995.37	188,094,059.76	213,432,663.42	183,097,188.85
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0.00	297,462.50	131,465.50	185,928.7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3,332,056.43	371,189,143.38	517,062,036.90	521,007,998.4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1,908,228.82	1,821,495.88	2,765,308.29	1,95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8	0.00	0.00	319,122.5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8	1,908,228.82	1,821,495.88	3,084,430.79	2,410,494.00
其中:合并价差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差额	8	-1,525,948.9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	196,566,780.80	192,154,844.02	206,233,939.30	194,823,710.23
减: 累计折旧	9	70,396,660.45	63,279,659.91	72,869,042.30	54,420,655.67
固定资产净值	9	126,170,120.35	128,875,184.11	133,364,897.00	140,403,054.5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1,422,247.58	1,422,247.5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9	124,747,872.77	127,452,936.53	133,364,897.00	140,403,054.56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0	59,597,097.36	29,747,254.70	5,321,600.69	2,363,187.3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46,211.29
固定资产合计		184,344,970.13	157,200,191.23	138,686,497.69	142,912,453.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58,864,869.85	55,024,062.88	29,816,343.54	25,928,659.61
长期待摊费用	12	228,987.88	0.00	2,692,478.45	0.00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093,857.73	55,024,062.88	32,508,821.99	33,442,890.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688,679,113.11	585,234,893.37	691,341,787.37	699,773,835.84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资 产 负 债 表

[负债及股东权益方]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注释号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41,000,000.00	134,000,000.00	283,500,000.00	291,051,00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0	53,054,000.00	33,350,000.00
应付帐款	14	11,886,087.48	12,335,243.91	7,499,895.48	18,088,513.06
预收帐款	15	35,196,338.63	20,111,686.96	24,182,042.27	14,577,289.19
应付工资	16	8,680,032.54	11,803,984.46	7,935,028.03	6,560,567.21
应付福利费		18,889,012.86	18,526,056.18	13,332,703.27	10,194,859.16
应付股利	17	12,744,716.82	40,500,000.00	34,987,069.99	15,240,230.94
应交税金	18	-21,883,303.17	-28,059,851.38	-12,719,503.73	14,016,983.12
其他应交款	19	-70,097.19	89,080.83	-64,019.54	1,746,714.02
其他应付款	20	17,908,030.79	21,105,817.72	8,144,406.03	9,966,685.59
预提费用	21	1,221,290.10	1,321,705.34	1,711,530.61	310,102.1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572,108.86	232,033,724.02	425,563,152.41	425,102,944.3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105,000,000.00	20,700,000.00	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8,300,000.00	8,3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3	65,683,647.40	67,454,778.68	25,241,006.80	8,424,940.16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70,683,647.40	88,154,778.68	33,541,006.80	48,724,940.1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396,255,756.26	320,188,502.70	459,104,159.21	473,827,884.55
少数股东权益		58,265,265.62	60,259,286.36	48,698,891.55	49,229,492.53
股东权益:					
股本	24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股本净额	24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68,204,084.86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26	44,453,392.49	44,453,392.49	26,409,040.28	15,153,020.8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6	15,197,507.87	15,197,507.87	8,802,845.36	5,132,759.02
未分配利润	27	31,500,613.88	2,129,626.96	-650,352.12	3,804,448.54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4,158,091.23	204,787,104.31	183,538,736.61	176,716,458.7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8,679,113.11	585,234,893.37	691,341,787.37	699,773,835.84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8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727,191.78	4,942,544.22	8,122,208.73	6,544,190.1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25,308.59	206,606,043.95	136,834,886.54	108,891,778.24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221,528.38	328,581.16	451,008.36	156,046.25
减: 营业费用	31	4,648,072.01	15,654,443.96	18,056,773.96	12,140,274.61
管理费用	32	22,890,469.39	87,229,947.49	46,502,819.80	35,182,803.03
财务费用	33	3,104,263.27	5,567,050.92	18,734,750.63	13,966,86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04,032.30	98,483,182.74	53,991,550.51	47,757,879.4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25,617.56	-1,506,299.62	-99,767.21	53,436.88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35	801,075.55	255,612.56	2,511,587.66	739,037.56
减: 营业外支出	36	73,392.68	5,248,379.53	332,790.62	359,22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06,097.61	91,984,116.15	56,070,580.34	48,191,130.20
减: 所得税	37	7,800,228.14	11,623,259.03	6,762,098.36	3,407,887.43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38.90	14,861,575.27	10,611,803.70	14,292,980.8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57,043.65	4,174,950.56	3,095,459.49	1,703,52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28,786,737.94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8	0.00	-1,970,220.48	0.00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9	0.00	-1,133,921.71	0.00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一、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9,626.96	-650,352.12	3,804,448.54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1,500,613.88	60,673,979.17	39,405,66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649,689.70	7,585,933.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394,662.51	3,670,086.3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1,500,613.88	42,629,626.96	28,149,647.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四、未分配利润		31,500,613.88	2,129,626.96	-650,352.12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现 金 流 量 表

[主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97,314.57	858,379,83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82,154.75	22,641,431.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6,706,754.07	8,767,560.89
现金流入小计		316,686,223.39	889,788,8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573,596.42	546,250,72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8,948.20	34,643,7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4,867.45	44,457,64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5,878,872.13	50,317,291.34
现金流出小计		303,066,284.20	675,669,4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939.19	214,119,39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230,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7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414,460.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2,257.65
现金流入小计		321,700.00	1,717,4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42,617.74	57,199,880.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55,360.00	3,138,350.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65,037.04
现金流出小计		41,097,977.74	61,203,2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6,277.74	-59,485,77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0	255,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7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3,300,000.00	260,4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700,000.00	386,539,2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431,788.31	58,604,19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00	9,603,27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1,131,788.31	445,143,4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8,211.69	-184,683,41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260.40	-242,54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2,612.74	-30,292,340.20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现 金 流 量 表

[附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 利 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加：少数股东损益		5,277,838.90	14,861,575.2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36,661.36	1,221,940.83
固定资产折旧		7,516,003.29	17,603,658.02
无形资产摊销		1,362,459.88	3,735,12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168.75	2,963,346.41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0.00	0.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00,415.24	-389,8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765.17	3,234,654.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3,104,263.27	4,732,853.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617.56	1,506,299.6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053,319.80	27,416,81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501,104.37	85,019,80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320,013.50	-9,145,149.13
其 他		0.00	33,9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939.19	214,119,391.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06,714,949.31	90,792,336.5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2	91,792,336.57	121,084,676.7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2,612.74	-30,292,340.20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资 产 负 债 表

[资产方]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45,134.07	46,561,413.31	80,701,614.79	27,308,121.52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10,166,605.21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3	49,920,031.04	18,037,072.17	90,754,573.42	135,061,497.89
其他应收款	44	4,522,598.85	55,189,573.79	26,745,799.50	46,103,718.56
预付账款		21,511,934.56	15,593,319.50	14,744,586.13	12,688,937.34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0.00
存货		40,487,549.51	46,502,763.72	74,231,566.14	71,201,737.35
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0.00	297,462.50	131,465.50	185,928.7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787,248.03	182,181,604.99	297,476,210.69	292,549,941.3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5	104,172,061.07	108,356,548.79	88,588,108.11	89,931,706.08
长期债权投资	45	0.00	0.00	319,122.5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45	104,172,061.07	108,356,548.79	88,907,230.61	90,392,200.08
其中:合并价差	45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差额	45	-1,525,948.9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6	80,061,974.06	77,418,671.81	79,011,598.94	76,314,206.45
减: 累计折旧	46	35,615,518.80	32,711,411.33	30,019,270.12	23,623,331.52
固定资产净值	46	44,446,455.26	44,707,260.48	48,992,328.82	52,690,874.93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6	44,446,455.26	44,707,260.48	48,992,328.82	52,690,874.93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4,926,382.29	3,774,618.61	2,848,287.62	977,893.6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46,211.29
固定资产合计		49,372,837.55	48,481,879.09	51,840,616.44	53,814,979.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0,898,316.72	31,855,028.18	9,736,999.88	11,127,999.9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630,682.53	1,778,002.53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898,316.72	31,855,028.18	10,367,682.41	12,906,002.4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360,230,463.37	370,875,061.05	448,591,740.15	449,663,123.71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资 产 负 债 表

[负债及股东权益方]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注释号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175,5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0	23,800,000.00	25,350,000.00
应付帐款		6,616,660.55	2,094,594.05	1,765,890.51	15,719,466.94
预收帐款		16,400.00	967,123.79	20,054,123.91	5,312.55
应付工资		6,880,864.18	11,324,014.60	7,449,900.77	6,506,778.44
应付福利费		4,427,827.75	4,380,264.24	3,716,108.68	3,714,923.81
应付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15,240,230.94
应交税金		-14,262,837.00	-20,224,394.28	-7,936,260.64	18,314,137.72
其他应交款		47,589.69	154,187.79	-97,400.77	1,641,552.04
其他应付款		4,305,613.54	2,564,358.79	2,436,914.21	5,846,250.52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032,118.71	132,060,148.98	259,489,276.67	272,338,652.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00	700,00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1,126,261.15	31,566,669.35	4,321,294.12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126,261.15	32,266,669.35	4,321,294.12	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124,158,379.86	164,326,818.33	263,810,570.79	272,338,652.9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股本净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04,084.86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29,208,825.74	29,208,825.74	16,840,218.34	9,593,090.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4,604,412.87	14,604,412.87	8,420,109.17	4,796,545.21
未分配利润		48,659,172.91	19,135,332.12	10,160,902.57	9,972,390.94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6,072,083.51	206,548,242.72	184,781,169.36	177,324,470.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0,230,463.37	370,875,061.05	448,591,740.15	449,663,123.71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7	193,484,634.42	483,656,332.05	353,059,412.35	335,889,529.3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7	153,525,264.29	375,192,245.21	298,124,615.74	304,541,70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2,144,740.85	1,038,507.52	2,701,76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59,370.13	106,319,345.99	53,896,289.09	28,646,060.4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9,450.04	99,727.98	142,052.43
减: 营业费用		1,620,809.32	7,661,853.57	6,913,103.72	1,942,715.31
管理费用		12,526,778.39	52,315,516.47	17,271,072.94	13,330,360.45
财务费用		2,143,714.85	3,708,837.27	10,996,121.85	6,647,97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8,067.57	42,623,688.64	18,815,718.56	6,867,059.7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0,660,569.18	24,654,775.26	18,377,332.07	21,462,231.05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00,061.03	78,464.28	150,442.54	491,409.13
减: 营业外支出		40,578.20	970,186.47	83,178.85	91,95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8,119.58	66,386,741.71	37,260,314.32	28,728,741.74
减: 所得税	49	4,864,278.79	4,543,704.76	1,024,674.77	108,547.1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3,840.79	61,843,036.95	36,235,639.55	28,620,194.55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0	0.00	-306,682.53	0.00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1	0.00	-903,358.95	0.00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一、净利润		29,523,840.79	61,843,036.95	36,235,639.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5,332.12	10,160,902.57	9,972,390.94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8,659,172.91	72,003,939.52	46,208,030.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6,184,303.70	3,623,563.96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184,303.70	3,623,563.9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8,659,172.91	59,635,332.12	38,960,902.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四、未分配利润		48,659,172.91	19,135,332.12	10,160,902.57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现 金 流 量 表

[主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01,073.37	593,457,4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6,896.37	1,818,001.28
现金流入小计		243,407,969.74	595,275,44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70,096.09	418,177,33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9,059.27	17,956,08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796.48	22,972,635.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81.64	25,842,605.81
现金流出小计		193,422,833.48	484,948,6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5,136.26	110,326,7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990,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597,879.40	9,660,83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57,841.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8,817,879.40	10,809,44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49,702.76	29,497,744.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55,360.00	1,655,44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405,062.76	31,153,1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2,816.64	-20,343,7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150,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0	155,4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0	239,539,2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886,187.96	35,284,0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7,586,187.96	274,823,25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6,187.96	-119,363,25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44.1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3,720.76	-29,380,201.48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现 金 流 量 表

[附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注释号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 利 润		29,523,840.79	61,843,036.95
加: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9,739.68	1,183,294.13
固定资产折旧		3,303,110.22	6,608,579.46
无形资产摊销		956,711.46	3,011,17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630,682.53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0.00	0.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765.17	819,15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2,143,714.85	2,727,690.0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660,569.18	-24,654,775.2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08,830.02	28,030,91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719,066.95	42,571,03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86,926.30	-12,444,001.48
其 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5,136.26	110,326,793.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9,345,134.07	46,561,413.31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6,561,413.31	75,941,614.7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3,720.76	-29,380,201.48

企业负责人：陈维铨

财务负责人：王吉宁

编制人：许火耀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现变更为：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29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 4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注册资本进行验证，验证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8,716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5,000,000.00	50.7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9.92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000,000.00	14.96
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	2,550,000.00	1.36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合 计	187,160,000.00	100.00

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因破产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5 万股全部转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复及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股份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三个股东分别购买，公司总股本不变。1999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1999）验字 4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结构变更进行了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6,354,688.00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796,875.00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398,437.00	15.17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合 计	187,160,000.00	100.00

2000 年 4 月，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经营的清晰性，增强企业竞争力，根

据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工[2000]027 号文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复，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照产品系列，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三虹公司”），将钨钼丝生产企业及相关部分资产分立出组建新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留存本公司继续经营；本公司主要经营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房地产业务，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钨、钼丝系列电光源材料；各股东在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不变，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9,716 万元，分别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和设立登记手续。2000 年 4 月 8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0）股验字 07 号《验资报告》，对分立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分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3235，公司注册地：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法定代表人：陈维铨。

2002 年 5 月 21 日，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销售，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主要产品品种有：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

本公司现有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62.5%股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4.78%股权）、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 60%股权）4 家控股子公司、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0%股权）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内部设置总经理办公室、经营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技术发展部、监察审计部、技术

中心、设备部、质量管理部、综合部、钨车间、合金回收车间等 14 个职能部门。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一)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900.00	853.00	94.78%	1999-2002 年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冶炼、加工	4000.00	2500.00	62.50%	1999-2002 年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10.00	51.00%	1999-2002 年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生产	2000.00	1200.00	60.00%	2002 年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按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厦门滕王阁公司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厦门滕王阁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95.00	95%	2001-2002 年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792.00	99%	2001-2002 年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720.00	90%	2002 年

(二)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 1999-2001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会计报表,其中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会计报表已将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合并在内。

2002 年 6 月,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占 60% 股份。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95% 股份,因其资产、销售收入、利润对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根据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1998-2000 年末列入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01 年该公司亏损 12 万元,占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8%,为全面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99% 股份。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90% 股份。

(三) 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 报告期会计报表的编制

原股份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分立，报告期1999年度会计报表是以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以分立方案确定的存续公司架构、业务范围为前提，并假设该会计主体于1999年年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将分立方案确定的相关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剥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编制而成。

2000年会计报表在原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编制而成。

2、1999 年分立方案

(1) 分立原则及会计报表剥离方法

A、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划分：将与钨钼丝生产相关的资产 210,919,097.41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其中流动资产 55,963,729.41 元、长期股权投资 121,961,537.28 元、固定资产 5,968,118.48 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7,025,712.24 元，其他资产留存存续公司；母公司所有负债均由存续公司承担；根据分立给新设公司的资产总额，相应将股东权益 210,919,097.41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并按照分立给新设公司股东权益占分立前股东权益比例（51.91%）确定股本分割比例，将股本 97,160,000.00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存续公司留存股本 90,000,000.00 元；根据“对应资产带走对应收益及费用”并遵循配比的原则计算，新设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到分立基准日带出资产相应应带走资产摊销及折旧费用 1,625,632.75 元、股权投资损失 4,825,578.21 元，累计亏损 6,451,210.96 元，相应带走未分配利润-6,451,210.96，剩余未分配利润 27,458,063.99 元留存存续公司；由于新设公司“累计亏损”，盈余公积 10,158,808.78 元全部留存存续公司；根据新设公司分立股东权益总额、股本数、盈余公积数、未分配利润数，新设公司应分立出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120,210,308.37 元（ $210,919,097.41 - 97,160,000.00 + 6,451,210.96$ ），剩余资本公积 67,758,989.39 元留存存续公司。

B、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将与分立出去资产相关的管理费用 626,034.29 元及股权投资收益 719,863.00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其他收入、成本、费用留存存续公司。

(2) 具体资产分立内容及分立原因

根据分立方案，公司原有的与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有关的资产（包含与该等资产相配比的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包括全资子公司象屿鸣鹭公司的全部资产、原持有的金鹭公司 62.5%的股权和滕王阁公司 51%的股权等资产留存存续公司；而原有的与钨丝、钼丝等钨的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有关的资产（包含与该等资产相配比的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如全资子公司虹飞钨业公司（主要为虹飞钨钼公司提供仲钨酸铵，2000 年

1月已注销) 金虹动力厂(主要为虹鹭公司生产供热、供水、供气等) 厦门鸣鹭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贸易)的全部资产和公司原持有的虹鹭公司65%股权、虹波公司55.52%股权、虹飞钨钼公司61.24%股权以及位于厂区的两宗合计面积为86,190.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划归新设公司。

1999年12月31日,原股份公司母公司具体资产分立清单如下:

项 目	金 额
1、货币资金	5,550,140.93
(1) 建行厦门市海沧镇支行 (银行账号:56902610000829)	5,550,140.93
2、其他应收款	47,579,640.48
(1)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19,239,380.66
(2) 厦门金虹动力厂	5,624,817.95
(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6,336.90
(4) 永定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1,943,150.90
(5) 厦门厦友集装箱有限公司	11,550,000.00
(6) 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	4,055,954.07
3、预付账款	2,833,948.00
(1) 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	2,833,948.00
4、长期股权投资	121,961,537.28
(1)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1,585,665.91
(2)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2,886,253.03
(3)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5,396,278.24
(4) 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拟取消法人资格)	4,953,144.49
(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70,002.74
(6) 厦门金虹动力厂(拟取消法人资格)	15,746,959.86
(7) 永定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其中投资减值准备:276,766.99)	1,423,233.01
(8) 福州闽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
5、固定资产 (原值:7,330,000.00 折旧:1,361,881.52)	5,968,118.48
(1) 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 (原值:4,530,000.00 折旧:643,398.60)	3,886,601.40
(2) 冶金大厦十三层 (原值:2,800,000.00 折旧:718,482.92)	2,081,517.08
6、长期待摊费用	2,235,486.60
(1) 金海大道	2,235,486.60
7、无形资产	24,790,225.64
(1) 土地使用权	24,790,225.64
合 计	210,919,097.41

分立时将银行账户建行海沧镇支行及其存款余额划分给三虹公司,一是使新设公司有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二是使新设公司有一定的现金进行生产经营。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为应收三虹公司各控股或参股公司款项。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生产钨钼丝等电光源企业虹鹭公司、虹波公

司、虹飞钨钼公司及虹鹭公司配套厂金虹动力厂、虹飞钨钼公司配套厂虹飞钨业公司；公司原投资设立的厦门鸣鹭贸易公司、永定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福州闽冶房地产公司（公司参股 10%）规模较小且与拟申请上市的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故划分给新设公司管理。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为闲置厂房，冶金大厦十三层为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及三虹公司办公用楼。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海大道为公司原与海沧镇政府合资修建道路，划归新设公司管理。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存续公司本部 86,190.6 平方米生产用地使用权，之所以分立给三虹公司主要是考虑分立时三虹公司对外投资占净资产的比重较大，为使其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 50%，故将公司本部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 2,479 万元分立给三虹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签定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由存续公司向其租赁使用，年租金为 86 万元。2001 年 10 月，根据厦门市土地与房产管理局土地权证和房屋权证“两证合一”要求和券商辅导意见，为减少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使存续公司本部拥有自己的生产用地，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359 万元的价格向三虹公司购回本部生产用地使用权。

分立时将参股福州闽冶房地产公司分立给三虹公司，主要是考虑闽冶房地产公司运行十分不好，风险太大，不宜分给拟上市公司。

（3）收入、成本、费用具体分立内容及分立原因

1999 年厦钨分立系根据“对应资产带走对应收益及费用”并遵循配比的原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划分。由于分立前母公司经营业务（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全部划归存续公司，因此 1999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划给新设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对应费用也未划给新设公司母公司。由于 1999 年分立是以母公司为实体进行的，因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均体现在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中。

根据资产分立情况，1999 年相应剥离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表：

分立资产	金 额	1999 年相应分立收入及成本费用
1、货币资金	5,550,140.93	0
2、其他应收款	47,579,640.48	0
3、预付账款(应并入其他应收款)	2,833,948.00	0

4、长期股权投资	121,961,537.2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863.00 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3,594.89 元（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5、固定资产	5,968,118.48	年折旧额 224,052.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金海大道	2,235,486.60	年摊销额 248,387.40 元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790,225.64	0
合 计	210,919,097.41	净利润 93,828.71 元

分立出货币资金为 1999 年底时点分立数，主要收益为存款利息，由于货币资金在年度中是滚动变化的，计息金额难于确定且计息金额较小，因而分立时未相应分立出利息收入。

分立出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其中应收三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往来款 3,886 万元，应收其他往来单位往来款 1,155 万元，均为临时往来性质款项，与经营业务无关，没有对对应收益及费用。

分立出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带走投资收益及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分立出固定资产中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为闲置厂房、冶金大厦十三层为三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办公楼（分立后作为三虹公司及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办公楼），均没有收益，相应带走折旧费用。

分立出长期待摊费用为与地方政府部门合资修建公益性道路，与生产经营无关，没有收益，相应带走摊销费用。

分立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存续公司本部生产用地，1999 年底之所以分立给三虹公司主要是考虑分立时三虹公司对外投资占净资产的比重较大，为使其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 50%，故将存续公司本部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按摊余价值 2,479 万元分立给三虹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签定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由厦钨向其租赁使用，年租金为 86 万元。2001 年 10 月，根据厦门市土地与房产管理局土地权证和房屋权证“两证合一”要求和券商辅导意见，为减少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使存续公司本部拥有自己的生产用地，经存续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存续公司以 2,359 万元的价格向三虹公司购回本部生产用地使用权。因此，分立出土地使用权实际上一直为存续公司所使用，本着“谁受益谁负担”及“成本与收入相配比”的原则，1999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652,374.36 元仍由存续公司负担，不由新设公司承担。

1999 年新设公司对应收益及费用如下：

1、资产摊销与折旧	金 额
固定资产折旧	224,052.00
长期待摊费用（金海大道）摊销	248,387.40
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153,594.89
小计	626,034.29
2、股权投资损益	
虹鹭公司	1,362,286.59

金虹动力厂	-71,646.15
厦门鸣鹭公司	-128,137.73
虹飞钨钼公司	-462,354.54
虹飞钨业公司	-41,855.51
虹波公司	61,570.34
小计	719,863.00
3、净利润	93,828.71

3、1999 年分立时会计报表剥离情况

(1) 母公司口径

A、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8,262.45	5,540,140.93	27,308,121.52
应收帐款	135,439,652.07	0.00	135,439,652.07
其他应收款	93,714,607.39	47,579,640.48	46,134,966.91
减:坏帐准备	814,257.66	0.00	814,257.66
应收款项净额	228,340,001.80	47,579,640.48	180,760,361.32
预付帐款	15,522,885.34	2,833,948.00	12,688,937.34
应收补贴款	2,254,100.00	0.00	2,254,100.00
存货	71,201,737.35	0.00	71,201,737.35
存货净额	71,201,737.35	0.00	71,201,73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85,928.70	0.00	185,928.70
流动资产合计	350,362,915.64	55,963,729.41	294,399,186.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2,152,473.53	122,238,304.27	89,914,169.26
长期债权投资	460,494.00	0.0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212,612,967.53	122,238,304.27	90,374,663.2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6,766.99	276,766.99	0.00
长期投资净额	212,336,200.54	121,961,537.28	90,374,663.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83,644,206.45	7,330,000.00	76,314,206.45
减: 累计折旧	24,985,213.04	1,361,881.52	23,623,331.52
固定资产净值	58,658,993.41	5,968,118.48	52,690,874.93
在建工程	977,893.60	0.00	977,893.60
固定资产清理	146,211.29	0.00	146,211.29
固定资产合计	59,783,098.30	5,968,118.48	53,814,979.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6,845,558.92	24,790,225.64	12,055,333.28
开办费	954,682.53	0.00	954,682.53
长期待摊费用	3,058,806.60	2,235,486.60	823,32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859,048.05	27,025,712.24	13,833,335.81
资 产 总 计	663,341,262.53	210,919,097.41	452,422,16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350,000.00	0.00	25,350,000.00
应付帐款	15,719,466.94	0.00	15,719,466.94
预收帐款	5,312.55	0.00	5,312.55
应付工资	6,506,778.44	0.00	6,506,778.44
应付福利费	3,714,923.81	0.00	3,714,923.81
应付股利	267,430.94	0.00	267,430.94
应交税金	18,244,587.72	0.00	18,244,587.72

其他应交款	1,641,552.04	0.00	1,641,552.04
其他应付款	5,596,250.52	0.00	5,596,250.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046,302.96	0.00	257,046,302.96
负债合计	257,046,302.96	0.00	257,046,302.96
股东权益:			
股 本	187,160,000.00	97,16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120,210,308.37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10,158,808.78	0.00	10,158,808.78
未分配利润	21,006,853.03	-6,451,210.96	27,458,063.99
股东权益合计	406,294,959.57	210,919,097.41	195,375,862.16

B、 利润表

项 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5,889,529.34	0.00	335,889,529.3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04,541,702.81	0.00	304,541,70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01,766.12	0.00	2,701,76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646,060.41	0.00	28,646,060.4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42,052.43	0.00	142,052.43
减: 营业费用	1,942,715.31	0.00	1,942,715.31
管理费用	13,897,583.19	626,034.29	13,271,548.90
财务费用	6,884,387.35	0.00	6,884,387.35
三、营业利润	6,063,426.99	-626,034.29	6,689,461.28
加: 投资收益	20,762,171.74	719,863.00	20,042,308.74
补贴收入	1,298,704.60	0.00	1,298,704.60
营业外收入	491,409.13	0.00	491,409.13
减: 营业外支出	91,958.17	0.00	91,958.17
四、利润总额	28,523,754.29	93,828.71	28,429,925.58
减: 所得税	1,586,372.19	0.00	1,586,372.19
五、净利润	26,937,382.10	93,828.71	26,843,553.39

(2) 合并口径

A、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45,321.92	34,914,735.33	69,130,586.59
短期投资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1,791,084.79	1,791,084.79	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75,338,952.39	50,073,940.62	128,136,032.38
其他应收款	87,064,769.68	58,084,689.35	42,803,217.89
减:坏帐准备	5,688,224.23	3,261,107.28	2,427,116.95
应收款项净额	256,715,497.84	104,897,522.69	168,512,133.32
预付帐款	103,430,048.33	4,712,133.86	98,717,914.47
应收补贴款	2,254,100.00	0.00	2,254,100.00
存货	260,633,361.13	77,951,226.51	183,097,188.85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	260,633,361.13	77,951,226.51	183,097,188.85
待摊费用	2,601,124.81	2,601,124.81	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34,928.70	49,000.00	185,928.7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1,705,467.52	226,916,827.99	521,897,851.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336,690.15	17,386,690.15	1,95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558,494.00	98,000.0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19,895,184.15	17,484,690.15	2,410,494.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6,766.99	276,766.99	0.00
长期投资净额	19,618,417.16	17,207,923.16	2,410,494.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62,877,638.07	268,234,667.84	194,642,970.23
减: 累计折旧	150,367,387.20	96,127,471.53	54,239,915.67
固定资产净值	312,510,250.87	172,107,196.31	140,403,054.5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1,822,737.18	19,459,549.87	2,363,187.31
固定资产清理	105,648.17	-40,563.12	146,211.2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334,438,636.22	191,526,183.06	142,912,453.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6,887,944.98	50,031,952.01	26,855,992.97
开办费	3,080,279.32	620,944.02	2,453,882.06
长期待摊费用	10,028,248.40	4,973,353.09	5,060,348.5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9,996,472.70	55,626,249.12	34,370,223.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1,175,758,993.60	491,277,183.33	701,591,02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400,000.00	126,349,000.00	291,051,000.00
应付票据	35,620,000.00	2,270,000.00	33,350,000.00
应付帐款	19,373,697.27	4,156,204.82	18,088,513.06
预收帐款	18,014,181.35	3,436,874.82	14,577,306.53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7,077,295.96	516,728.75	6,560,567.21
应付福利费	13,504,485.20	5,005,183.93	8,499,301.27
应付股利	505,980.94	238,550.00	267,430.94
应交税金	12,495,605.17	-1,400,669.75	13,896,274.92
其他应交款	1,810,859.32	64,145.30	1,746,714.02
其他应付款	28,026,811.06	23,713,280.97	18,141,625.75

预提费用	519,404.27	209,302.17	310,102.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614,895.90	13,614,895.9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963,216.44	178,173,496.91	416,488,835.8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0	13,6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758,412.54	14,458,412.54	8,300,000.00
住房周转金	16,286,373.12	16,286,373.12	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4,644,785.66	44,344,785.66	40,3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62,608,002.10	222,518,282.57	456,788,835.80
少数股东权益	108,631,433.42	59,621,445.28	49,005,030.04
股东权益:			
股本	187,160,000.00	97,16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120,210,308.37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13,645,151.70	0.00	13,645,151.70
其中:公益金	5,079,404.39	0.00	5,079,404.39
未分配利润	15,745,108.62	-8,232,852.89	24,393,015.74
股东权益合计	404,519,558.08	209,137,455.48	195,797,156.83

由于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与新设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在各自合并报表时未能抵销，因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少数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与分立前合并数会不一致。

B、利润表

项 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6,171,327.99	163,241,384.31	525,158,552.2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98,548,471.19	131,197,762.36	409,656,599.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502,507.25	958,317.10	6,544,190.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0,120,349.55	31,085,304.85	108,957,762.32
加: 其他业务利润	207,715.30	54,831.44	156,046.25
减: 存货跌价损失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16,123,356.03	3,983,081.42	12,140,274.61
管理费用	54,237,618.37	19,113,662.99	35,123,991.38
财务费用	25,829,670.02	11,364,776.57	14,464,893.45
三、营业利润	44,137,420.43	-3,321,348.69	47,654,649.13
加: 投资收益	1,732,965.14	1,739,700.69	-6,729.48
补贴收入	1,298,704.60	0.00	1,298,704.60

营业外收入	2,381,085.20	1,380,431.64	1,000,653.56
减: 营业外支出	499,177.01	139,953.27	359,223.7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2,038.12	-166,054.04	-65,984.08
四、利润总额	48,818,960.24	-507,223.67	49,252,069.99
减:所得税	4,834,554.23	0.00	4,834,554.23
少数股东损益	14,238,478.19	593,561.50	13,644,922.76
五、净利润	29,745,927.82	-1,100,785.17	30,772,593.00

由于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与新设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在各自合并报表时未能抵销，因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利润合计数与分立前合并数会不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根据分立原始数据填列)

4、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会计六要素差异(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股份公司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 异
资 产	66,334	44,966	-21,368
负 债	25,705	27,234	+1,529
股东权益	40,629	17,732	-22,897
收 入	33,589	33,589	0
成本费用	32,726	32,646	-80
利润总额	2,852	2,873	+21

5、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母公司口径)差异说明

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的差异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系在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基础上，根据分立方案剥离相关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后形成的。

(2)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追溯调整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中，各控股子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母公司在合并报表时依据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标准对各控股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本次申报会计报表中，各控股子公司已依据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标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申报报表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投资收益进行了调整。

(3)对所得税返还处理的规范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将应收但尚未收到所得税返还款预提计入补贴收入，申报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改按收到所得税返还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对个别列错的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将应出口贴息计入补贴收入，申报会计报表调整予以调整冲减

财务费用。

(5)对利润分配的调整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中母公司 1999 年利润分配在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表体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申报会计报表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重新调整了利润分配的入账时间。

(6)对以上调整涉及的所得税、利润分配进行的调整

由于对当期利润进行了调整，涉及到企业所得税，以及盈余公积金的计提。因此，申报会计报表对上述调整涉及的所得税、应交税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公司自 1997 年设立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会字{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记账汇率采用月初汇率，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率差异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关资产的价值，属于权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的方法

(1)坏账确认的标准：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应确认为坏账：

-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c、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确实

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d、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除下列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

a、应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款项及其他确定可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或资信优良的客户款项；

b、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c、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999-2000 年公司坏账准备按以下比例计提：

a、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6%计提坏账准备；

c、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8%计提坏账准备；

d、账龄 3-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5%计提坏账准备；

e、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对个别有明显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则不论其账龄长短，直接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001 年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

a、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c、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d、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对个别有明显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则不论其账龄长短，直接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在制品。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原材料下明细科目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市价或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小五金类、汽车配件类等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房地产企业开发用土地直接在“存货-开发成本”中核算。

房地产企业因开发房产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直接计入开发项目成本。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收入与账面价值差额作为投资收益入账，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成本入账，对拥有 20%以上（含 2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拥有 50%以上（不含 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合并会计报表（公司对其经营和决策不构成控制的除外）。

（2）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期末结账或出售、收回债券本息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4）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四大类。

（3）固定资产计价：新增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或10	2.57-4.85
机器设备	5-12	3或10	7.50-19.40
运输设备	5-10	3或10	9.00-19.40
其他设备	5-8	3或10	11.25-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按照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2、在建工程计价及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按实际投入成本核算，符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当所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有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按单个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摊销；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两者之中较短年限摊销；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数入账，并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但最长摊销年限不超过 5 年；无法确定受益期限的按 3 年平均摊销。开办费 1999-2000 年按 5 年摊销，2001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将原有开办费余额一次性转入 2001 年损益，对新发生的开办费采取开业当月一次性转入损益处理。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和汇兑差额，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与工程有关的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予以资本化；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成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产品完成之后，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开发成本的借款利息按各开发项目资金占用额分摊。

16、技术开发费计提政策和核算方法

(1) 计提政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统计局联合下发厦科发字[2000]第 4 号文《关于印发 厦门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投入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的通知》的规定，每年可按销售收入的 1%-6%计提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试生产、试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技术工艺的改进等技术开发投入。

(2) 核算方法：技术开发费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提取的技术开发费账挂专项应付款；发生技术开发投入时，直接从专项应付款技术开发费中列支。

17、房地产开发企业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滕王阁公司根据《厦门市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试行规定》，按住宅区建设总投资的 2%计提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用于住宅区公用设施的重大维修工程（含改造）。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预留，列入“应付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销售合同、取得买方付款证明并开出销售发票时确认，物业管理费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及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2)公司的子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合并报表时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在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四、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会字{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改变以下会计政策：

(1) 开办费原按 5 年摊销，2001 年起采取一次性计入企业开业当月损益处理。

(2) 期末固定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固定资产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在建工程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在建工程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期末无形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无形资产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1 年因将开办费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970,220.48 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充分贯彻稳健性原则，经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01 年起改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原按以下比例计提：

- a、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 b、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6%计提坏账准备；
- c、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8%计提坏账准备；
- d、账龄 3-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5%计提坏账准备；
- e、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2001 年起变更为：

- a、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 b、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 c、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 d、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001 年因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133,921.71 元。

六、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 1998 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1996）36 号文《关于实施我市名牌战略有关财税财务问题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九五”期间即 1998-1999 年享受名牌产品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1999 年收到 1998 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 1,512,600.00 元，2000 年收到 1999 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

1,528,400.00 元，上述所得税返还已根据财政部《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规定，直接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2000 年，根据国发（200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该优惠政策自 2000 年起取消。

1998 年 11 月，公司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厦财税[1998]13 号文《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批准，公司自 1998 年起可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报告期 1999 年公司执行名牌产品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执行此项优惠政策；2000 年，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根据（2000）厦地税直免字 212 号《减免税审批通知单》，公司 2000 年所得税予以减半征收，2000 年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额 1,962,442.92 元；2001 年，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 2001 年 12 月 16 日签发《减免税审批通知单》，公司 2001 年所得税予以减半征收，2001 年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额 4,543,704.76 元。该项优惠政策自 2002 年起取消。

2002 年起，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2、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1999 年 12 月，公司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厦门市国税局外税分局批准，公司 1999 年-2001 年，执行 10% 的所得税税率。2002 年起，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 1999 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1996）36 号文《关于实施我市名牌战略有关财税财务问题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九五”期间即 1999 年享受名牌产品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2000 年收到 1999 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 3,390,800.00 元，上述所得税返还已根据财政部《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规定，直接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2000 年，根据国发（200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该优惠政策自 2000 年起取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应交所得税。2000 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370,360.00 元，2001 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935,880.00 元，2002 年上半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486,940.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 10%以上（含 10%）的，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2000 年因使用技术开发费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465,739.85 元，抵免应交所得税 46,573.99 元。

3、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1999 年，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厦财税[1998]13 号文《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99）厦地税直免字 149 号《减免税审批通知单》批准，公司 1999 年因安置下岗职工可减免应交企业所得税 86.07%，实际减免金额 1,426,087.95 元。2000 起公司不再享受减免税优惠，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4、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5、控股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在洛阳市栾川县，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

（二）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提销项税额，以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属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主要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199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氧化钨出口退税率为 1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退税率为 9%，合金退税率为 17%。1999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氧化钨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5%，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退税率调整为 13%，合金退税率仍为 17%。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出口公司产品，1999-2002 年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与本公司相同。

（三）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照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5%或 3%计算缴纳。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5%或 7%计算缴纳。母公司及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 5%计算缴纳，其他公司按 7%计算缴纳。

（五）社会事业发展费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 3%和营业税额的 4%计算缴纳，2002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六）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3%计算缴纳。

（七）基础设施附加费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3.5%计算缴纳。2000 年 10 月起停征。

（八）地方教育附加

厦门市企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1%计算缴纳。

（九）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具体规定计算缴纳。

七、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报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900.00	853.00	94.78%	是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冶炼、加工	4000.00	2500.00	62.50%	是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10.00	51.00%	是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生产	2000.00	1200.00	60.00%	是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厦门滕王阁公司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厦门滕王阁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95.00	95%	2001-2002 年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792.00	99%	2001-2002 年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720.00	90%	2002 年

八、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1. 现金			118,597.70			36,091.32
其中：美元	642.48	8.2771	5,317.87	0.00		0.00
2. 银行存款			106,076,721.69			90,548,469.27
其中：美元	679,782.94	8.2771	5,626,631.36	592,113.53	8.2766	4,900,684.41
欧元	5.86	8.1762	47.91	6,122.74	7.3123	44,771.92
3. 其他货币资金			519,629.92			207,775.98
其中：美元	515.66	8.2771	4,268.17	1,596.66	8.2766	13,214.92
合 计			106,714,949.31			90,792,336.57

注释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2 年 06 月 30 日	备 注
银行承兑汇票	1,540,000.00	应收票据无抵押

200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注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2002/06/18	2002/12/11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2002/06/24	2002/12/21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 账 准备金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81,020,696.61	95.14	1.00	810,206.96	49,988,271.64	89.85	1.00	295,841.12
1-2 年	2,588,546.26	3.04	10.00	258,854.63	4,307,681.52	7.74	10.00	149,676.71
2-3 年	549,863.32	0.64	50.00	274,931.66	340,100.47	0.61	50.00	107,267.80
3 年以上	1,002,492.21	1.18	100.00	1,002,492.21	1,001,593.15	1.80	100.00	1,001,593.15
合 计	85,161,598.40	100.00		2,346,485.46	55,637,646.78	100.00		1,554,378.78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2002 年 6 月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9,977,909.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58.69%。

(3) 200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53.06%，主要原因是 2002 年以来受产品需求下降影响，货款回笼期限较 2001 年有所延长，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952 万元。200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5,564 万元，比 2000 年期末余额 14,078 万元减少 60.48%，200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0 年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01 年钨制品销售大多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客户付款期限较短，因而货款回笼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4) 2002 年 6 月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 1,002,492.21 元，其中 1,001,593.15 元公司已通过法院向欠款单位提起偿还诉讼请求，法院也已受理并判令欠款单位偿还，但由于欠款单位暂时无可执行财产，上述欠款至今未能收回。公司期末已对三年以上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根据公司历年经营实际情况，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仅按其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金。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坏 账 准备金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14,558,034.97	92.86	1.00	136,935.24	3,584,809.87	84.16	1.00	12,453.82
1-2 年	877,904.67	5.60	10.00	81,551.47	452,585.45	10.63	10.00	3,525.60
2-3 年	90,326.40	0.58	50.00	45,163.20	66,070.40	1.55	50.00	5,000.00
3 年以上	151,552.55	0.96	100.00	151,552.55	156,052.55	3.66	100.00	156,052.55
合 计	15,677,818.59	100.00		415,202.46	4,259,518.27	100.00		177,031.97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2002 年 6 月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0,966,793.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69.95%。

(3) 200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1,142 万元，增加 268.07%，主要是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购地押金 666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东方瑞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18 万元等。

(4) 2002 年 6 月末对三年以上未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金。

(5) 根据公司历年经营实际情况，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仅按其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金。

(6) 2002 年 6 月末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职工备用金借款	合 计
1 年以内	864,510.80	864,510.80
1-2 年	62,390.00	62,39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926,900.80	926,900.80

注释 5. 预付账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57,425.40	99.94	30,305,471.61	99.95
1-2 年	18,507.89	0.06	14,357.89	0.05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8,575,933.29	100.00	30,319,829.50	100.00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200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钨砂采购款及预付工程款。

(3) 2002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预付账款 18,507.89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配件采购款，因配件到货后存在质量差异，公司仍在试用，货款未结算。

注释 6. 应收补贴款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出口退税	6,282,449.39	2,819,700.75	未退出口退税
合 计	6,282,449.39	2,819,700.75	

注释 7. 存货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964,074.57	0.00	13,793,356.84	0.00
库存商品	57,191,173.51	308,498.74	65,582,082.90	302,114.55

在产品	23,377,551.56	0.00	22,884,486.38	0.00
开发产品	23,355,759.46	1,967,477.81	25,321,787.20	1,967,477.81
开发成本	79,528,412.82	0.00	62,781,938.80	0.00
合 计	204,416,971.92	2,275,976.55	190,363,652.12	2,269,592.36

说明：(1) 期末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原材料按同类材料市场采购价确定；库存商品按同类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或向客户询价确定；开发产品以同等级产品市场价或客户可接受价确定；在产品、开发成本以完工产品可变现净值扣除至完工须再投入成本计算确定。

(2) 房地产开发成本注释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02年06月30日
富山花园三期	2002年4月	2004年4月	1.25亿元	37,490,672.20
市府花园	2001年12月	2003年4月	1亿元	42,037,740.62
合 计				79,528,412.82

(3) 房地产开发产品注释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02年06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富山花园一期	1998年4月	10,182,988.83	1,967,477.81	8,215,511.02
富山花园二期	2000年7月	13,172,770.63	0.00	13,172,770.63
合计		23,355,759.46	1,967,477.81	21,388,281.65

说明：富山花园一期成本为 10,182,988.81(地下车位)，依据期末厦门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及相关税负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67,477.81 元。富山花园二期截至 2002 年 6 月末售楼盘面积 3,805.37 平方米，主要为商场、写字楼，其中客户已预订购买面积 1,039.72 平方米。

注释 8. 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6月 增加	2002年1-6月 减少	2002年06月30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权投资	1,821,495.88	0.00	86,732.94	0.00	1,908,228.82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21,495.88	0.00	86,732.94	0.00	1,908,228.82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原始投资 成本	股份比例 (%)	核算 方法	2002年1-6月 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2002年 06月30日	减 值 准 备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3,310,800.00	40.00	权益法	-42,678.16	-676,622.28	2,634,177.72	0.00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长期	800,000.00	6.25	成本法	0.00	0.00	800,000.00	0.00
股权投资差额		-1,538,772.00			12,823.10	12,823.10	-1,525,948.90	
合 计		2,572,028.00			-29,855.06	-663,799.18	1,908,228.82	0.00

说明：公司在 2002 年 6 月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分析，鉴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认为其可回收金额不会低于账面成本，故期末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2002年1-6月摊销额	2002年6月30日摊余金额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8,772.00	合资方溢价投入	30年	-12,823.10	-1,525,948.90
合 计	-1,538,772.00			-12,823.10	-1,525,948.90

(4)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之和占净资产比例

2002年0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0.81%	1.03%	1.75%	1.47%

注释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6月增加	2002年1-6月减少	2002年0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440,805.56	532,339.29	0.00	85,973,144.85
机器设备	97,785,556.38	1,902,879.12	172,700.00	99,515,735.50
运输设备	6,655,508.09	2,147,086.50	291,700.00	8,510,894.59
其他设备	2,272,973.99	305,410.67	11,378.80	2,567,005.86
合 计：	192,154,844.02	4,887,715.58	475,778.80	196,566,780.8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481,639.13	1,631,946.00	0.00	19,113,585.13
机器设备	40,929,632.32	5,245,931.41	144,381.80	46,031,181.93
运输设备	3,668,922.60	458,544.50	254,620.95	3,872,846.15
其他设备	1,199,465.86	179,581.38	0.00	1,379,047.24
合 计：	63,279,659.91	7,516,003.29	399,002.75	70,396,660.45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422,247.58	0.00	0.00	1,422,247.58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22,247.58	0.00	0.00	1,422,247.58
固定资产净额：	127,452,936.53			124,747,872.77

说明：(1) 2002年6月末固定资产没有用于抵押的情况。

(2) 2001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有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未对以前年度追溯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1年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湖里一期生产线搬迁至集美工业区，对搬迁后湖里一期闲置不用的水泵房、氢氧站按账面净额（账面原值 2,685,888.59 元，累计折旧 995,052.16 元，净值 1,690,836.43 元，）与可回收金额（预计可回收残值 268,588.85 元）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22,247.58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作追溯调整。2002年6月末，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有新的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 2002年1-6月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2002年1-6月固定资产减少原因主要是到期无法继续使用而报废。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 增加	2002 年 1-6 月转入固定 资产	2002 年 1-6 月 其他减少	2002 年 6 月 30 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白钨生产线技改	6000 万元	2,600,244.60	625,179.65	151,196.00	0.00	3,074,228.25	自筹及 募股 资金	5.12%
细晶 APT 项目	90 万元	714,297.03	50,443.95	0.00	0.00	764,740.98	自筹	84.97%
熔炼炉技改	30 万元	113,850.64	287,442.69	0.00	0.00	401,293.33	自筹	133.76%
水泵房改造	60 万元	145,258.62	27,200.00	172,458.62	0.00	0.00	自筹	28.74%
真空泵技改	18 万元	108,999.99	0.00	108,999.99	0.00	0.00	自筹	60.56%
贮氢合金粉技改	4173.4 万元	7,121.86	594,152.00	0.00	0.00	601,273.86	自筹及 募股 资金	1.44%
高钴线扩建	8 万元	84,845.87	0.00	0.00	0.00	84,845.87	自筹	106.06%
硬质合金技改	22997 万元	25,972,636.09	21,791,279.34	0.00	0.00	47,763,915.43	贷款及 股东 投入	20.77%
洛阳栾川白钨 回收工程	4995.6 万元	0.00	6,906,799.64	0.00	0.00	6,906,799.64	股东 投入	13.83%
合 计：		29,747,254.70	30,282,497.27	432,654.61	0.00	59,597,097.36		

上述项目资本化利息：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 增加	2002 年 1-6 月 转入固定资产	2002 年 1-6 月 其他减少	2002 年 6 月 30 日
硬质合金技改	240,899.99	600,599.98	0.00	0.00	841,499.97

说明：（1）在建工程硬质合金技改项目 2002 年期初金额含利息资本化费用 240,899.99 元，2002 年 1-6 月该项目发生利息资本化金额 600,599.98 元，该项目专门借款两笔共 3,500 万元（第一笔：2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01/9/30-2004/9/30，借款月利率 4.95‰；第二笔：1500 万元，借款期间 2002/6/27-2005/6/27，借款月利率 4.575‰），资本化期间 2001 年 9 月至今，分别以专门借款月利率 4.95‰和 4.575‰作为资本化利率。

（2）2001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有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未对以前年度追溯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01 年期末及 2002 年 6 月末，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有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 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 方式	原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 增加额	2002 年 1-6 月 转出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商标权	投资入账	13,910,000.00	8,345,999.84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49,739,964.86	46,205,227.50	0.00	1,167,266.85	0.00
-海沧用地	购买	23,594,205.98	23,509,028.34	0.00	0.00	0.00
-金鹭一期	购买	5,570,488.00	4,495,506.78	0.00	0.00	0.00
-金鹭二期	购买	13,481,373.03	12,122,087.89	0.00	273,366.85	0.00
-金鹭集美生活配套用地	购买	6,199,997.85	6,078,604.49	0.00	0.00	0.00
-洛阳豫鹭生产用地	投资入账	893,900.00	0.00	0.00	893,900.00	0.00
磊鑫大厦 3 层使用权	长期租赁	683,010.00	472,835.54	0.00	0.00	0.00
白钨回收技术	投资入账	4,036,000.00	0.00	0.00	4,036,000.00	0.00
合 计		68,368,974.86	55,024,062.88	0.00	5,203,266.85	0.00

续上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摊销额	累计 摊销额	2002 年 0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 期限
			金额	减值准备	
商标权	695,500.02	6,259,500.18	7,650,499.82	0.00	5 年 6 个月
土地使用权	607,845.87	2,975,316.38	46,764,648.48	0.00	
-海沧用地	261,211.44	346,389.08	23,247,816.90	0.00	44 年 6 个月
-金鹭一期	135,865.56	1,210,846.78	4,359,641.22	0.00	16 年
-金鹭二期	141,293.13	1,227,211.42	12,254,161.61	0.00	43 年 3 个月
-金鹭集美生活配套用地	62,026.56	183,419.92	6,016,577.93	0.00	48 年 6 个月
-洛阳豫鹭生产用地	7,449.18	7,449.18	886,450.82	0.00	29 年 9 个月
磊鑫大厦 3 层使用权	26,274.00	236,448.46	446,561.54	0.00	8 年 6 个月
白钨回收技术	32,839.99	32,839.99	4,003,160.01	0.00	29 年 9 个月
合 计	1,362,459.88	9,504,105.01	58,864,869.85	0.00	

说明:(1) 商标权为 1997 年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为投资入账,评估机构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评估方法以企业最近 4 年平均销售额乘以一定提成比例作为未来商标的净收益,并将其折算成现值计算商标的价值。

(2) 2001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以前年度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有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未对以前年度追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01 年期末及 2002 年 6 月末,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有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 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 增加额	2002 年 1-6 月 摊销额	累 计 摊销额	2002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期 限
洛阳豫鹭开办费	131,986.65	0.00	131,986.65	131,986.65	131,986.65	0.00	0
重庆滕王阁开办费	69,384.53	0.00	69,384.53	69,384.53	69,384.53	0.00	0
厦门滕王阁三期售楼 处装修费用	274,785.45	0.00	274,785.45	45,797.57	45,797.57	228,987.88	1 年 3 个月
合 计	476,156.63	0.00	476,156.63	247,168.75	247,168.75	228,987.88	

说明: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三期”售楼处装修费用按预计使用期限 18 个月摊销。

注释 13. 短期借款

借 款 类 别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81,000,000.00	99,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35,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合 计	141,000,000.00	134,000,000.00	

说明:(1) 2002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 8,1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 万元、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合计 5,6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保证借款 2,500 万元由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200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期限	币别	金额	放贷机构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1-2002/07/31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04-2002/09/04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29-2003/03/28	人民币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30-2002/10/30	人民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30-2002/10/30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31-2003/05/31	人民币	1000.00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18-2002/12/18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0-2002/12/20	人民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6-2002/12/26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8-2002/11/27	人民币	500.00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12/21-2002/12/20	人民币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1/29-2002/10/29	人民币	400.00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2/05-2002/11/05	人民币	1000.00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07/31-2002/07/31	人民币	500.00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12/07-2002/12/07	人民币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04/09-2003/04/09	人民币	700.00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2/03/29-2002/09/29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2/04/30-2002/10/30	人民币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合 计			14100.00	

注释 14. 应付账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77,277.48	99.93	12,321,443.91	99.89
1-2 年	8,810.00	0.07	13,800.00	0.1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886,087.48	100.00	12,335,243.91	100.00

说明：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注释 15. 预收账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196,338.63	100.00	19,207,956.71	95.51
1-2 年			903,730.25	4.4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5,196,338.63	100.00	20,111,686.96	100.00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2002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75.00%，主要是房地产预收款增加 2,030 万元。

(3) 房地产企业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销售)比例
富山花园一期	0.00	0.00	1998 年 4 月	92%
富山花园二期	476,600.00	2,066,327.00	2000 年 7 月	92%
市府花园	34,173,589.00	14,269,239.46	2003 年 4 月	40%
合 计	34,650,189.00	16,335,566.46		

注释 16.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 2002 年 6 月末余额 8,680,032.5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留存余额 5,195,188.43 元，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计提待发放工资、奖金 3,484,844.11 元。

公司自设立起每年工资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核定，不再执行工效挂钩政策，报告期末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工资节余中支付日常工资费用。目前工效挂钩工资节余 5,195,188.43 元，将作为公司专项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公司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由于该工资节余属公司 1997 年 12 月改制前留存，具体使用方案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注释 17.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02 年 06 月 30 日	原 因
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2,744,716.82	2001 年度分红,留存转作投资
合 计	12,744,716.82	

注释 18.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814,255.10	-29,246,341.85
营业税	-1,427,089.58	-920,96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681.02	-5,904.75
企业所得税	6,474,820.91	2,073,167.84
其 他	20,901.62	40,190.76
合 计	-21,883,303.17	-28,059,851.38

说明：(1) 应交税金-增值税 2002 年 6 月末余额-26,814,255.10 元，其中留抵进项税额 -19,565,104.12 元。

(2) 应交税金-营业税 2002 年 6 月末余额-143 万元，为房地产公司根据预收售楼款申报预缴营业税。

注释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性 质	计缴标准	2002 年 06 月 30 日
教育费附加	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	34,702.92
社会事业发展费	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的 3%、应交营业税的 4%	33,349.56
地方教育附加	厦门市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	-30,696.46
基础设施附加费	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5%	-63,453.21
交通建设费附加	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4%或 5%	-44,000.00
合 计：			-70,097.19

说明：基础设施附加费 2000 年 10 月起停征；社会事业发展费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厦门市地方教育附加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

注释 2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895,534.03	88.76	19,002,131.32	90.03
1-2 年	141,996.76	0.79	233,186.40	1.10
2-3 年	1,782,500.00	9.96	1,782,500.00	8.45

3年以上	88,000.00	0.49	88,000.00	0.42
合 计	17,908,030.79	100.00	21,105,817.72	100.00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2002 年 6 月末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目主要有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富山花园三期”购房订金 6,409,647.50 元、应付未付“富山花园二期”销售房产超面积计收款 1,439,187.67 元。

注释 21. 预提费用

类别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工 资	0.00	19,607.15	
动力费	1,221,290.10	607,771.90	已使用,发票未到未结算
佣 金	0.00	694,326.29	
合 计	1,221,290.10	1,321,705.34	

注释 22. 长期借款

借 款 类 别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信用借款	0.00	7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20,700,000.00	

说明：(1) 2002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 10,5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三期硬质合金项目技改借款 3,5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三期”项目借款 7,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 200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8,430 万元，增加 407.2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加三期硬质合金项目技改借款 1,500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富山花园三期”项目借款 7,000 万元。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三期硬质合金项目技改预计总投资 22,997 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三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00 万元。

(3) 200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期限	币别	贷款金额	放贷机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1/09/30-2004/09/30	人民币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2/06/27-2005/06/27	人民币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13-2004/03/13	人民币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28-2004/09/27	人民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城建支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4/10-2004/04/10	人民币	2000.00	中国银行厦门市开元支行
合 计			10500.00	

注释 23.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450,000.00	450,000.00	国科发计字[2000]507号、 闽财科[2000]13号
福建省财政厅技改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闽财工[2000]53号
福建省财政厅技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闽经贸科[2000]248号
厦门市环保补助款	280,000.00	280,000.00	厦财工[2000]36号、[2001]34号 厦环保[2001]247号

超细氧化钨项目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闽财指[2001]262号
厦门市科委重点产学研项目补助	451,000.00	451,000.00	厦产学研[2001]2号
厦门市财政技改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技术开发费	63,702,647.40	65,473,778.68	
合 计	65,683,647.40	67,454,778.68	

说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统计局联合下发厦科发字[2000]第 4 号文《关于印发 厦门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投入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的通知》的规定,每年可按销售收入的 1%-6%计提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试生产、试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技术工艺的改进等技术开发投入。

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加入 WTO 后公司面临着更大的国际和国内市场挑战,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同时实施五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这些项目多属高新技术应用,对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依照厦门市的上述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1%-6%计提技术开发费。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取技术开发费余额为 6,370 万元,将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配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来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及技术改造项目,逐步投入高性能硬质合金、高性能钨基材料、钨制品加工技术、电池材料等共三十余项项目的研究开发。如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的改变,公司预计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约 1,500 万元,以后平均每年投入约 2,000 万元。

注释 24. 股本

(1)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2)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3)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释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67,758,989.39
加：股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拨款转入	0.00	300,00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准备	0.00	2,960.86	21,059.06	0.00
关联交易差价	0.00	56,010.49	0.00	0.00
其他	0.00	65,065.06	0.00	0.00
期末余额	68,204,084.86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说明：（1）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2001 年增加 300,000.00 元，为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拨款，专项用于合金回收项目，工程完工后相应转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001 年增加 56,010.49 元，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后计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费超过 1 年期银行存款利息部分。

（3）资本公积-其他 2001 年增加 65,065.06 元，为结转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注释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4,453,392.49	26,409,040.28	15,153,020.83	5,031,055.64
加：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649,689.70	7,585,933.11	6,858,494.49
本期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394,662.51	3,670,086.34	3,263,470.70
期末余额	44,453,392.49	44,453,392.49	26,409,040.28	15,153,020.83

注释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129,626.96	-650,352.12	3,804,448.54
加：本期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649,689.70	7,585,933.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394,662.51	3,670,086.34
其他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期末余额	31,500,613.88	2,129,626.96	-650,352.12

说明：（1）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1998 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199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87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628,382.10 元。

1999 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199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972,800.00 元。

2000 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200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800,000.00 元。

2001 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2001 年度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0,500,000.00 元。

（2）根据 2001 年年度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利润的处置方案》，本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所实现的利润均由新股东（即社会公众股股东）与现有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

注释 28.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钨制品	259,021,660.90	657,432,087.90	515,374,097.86	461,333,966.75
房地产销售	12,368,964.00	47,196,986.50	132,764,610.92	63,824,585.52
物业管理	713,720.80	1,076,936.73	0.00	0.00
合计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说明：a、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0 年增长 8.88%，其中钨制品销售收入增长 27.56%，2001 年由于国际钨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销售收入比往年增长较大。

b、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01 年销售收入的 38.56%，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2 年上半年国际钨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钨制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钨制品销售收入仅为 2001 年的 39.40%；另外，由于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销售，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尾盘，销售收入仅为 2001 年的 26.21%。

C、200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不含税）279,632,192.92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9.62% 2002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不含税）149,512,616.44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95%。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钨制品	192,258,220.17	459,617,454.73	391,022,002.68	368,014,485.34
房地产销售	6,029,545.37	33,872,027.81	112,159,610.83	41,708,098.54
物业管理	364,079.79	667,940.42	0.00	0.00
合 计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说明：a、2001 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49,416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902 万元，下降了 1.79%。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88%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进入尾盘销售，“富山花园三期”项目尚未开盘，因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均比 2000 年大幅下降，其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556 万元，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7,829 万元。虽然 2001 年钨制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6,860 万元，但由于房产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7,829 万元，2001 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仍比 2000 年减少 902 万元。

b、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仅为 2001 年销售成本的 40.20%，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2 年上半年国际钨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钨制品销售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钨制品单位生产成本也同比有所下降，钨制品销售成本仅为 2001 年的 41.83%；另外，由于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销售，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尾盘，销售成本仅为 2001 年的 17.80%。

(3) 地区分部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厦门市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其他地区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各地区间相互抵销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主营业务成本：				
厦门市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其他地区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各地区间相互抵销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4) 业务分部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钨制品	259,021,660.90	657,432,087.90	515,374,097.86	461,333,966.75
房地产销售	12,368,964.00	47,196,986.50	132,764,610.92	63,824,585.52
物业管理	713,720.80	1,076,936.73	0.00	0.00
小 计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销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主营业务成本：				
钨制品	192,258,220.17	459,617,454.73	391,022,002.68	368,014,485.34
房地产销售	6,029,545.37	33,872,027.81	112,159,610.83	41,708,098.54
物业管理	364,079.79	667,940.42	0.00	0.00
小 计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销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注释 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654,134.24	2,415,558.81	6,045,646.04	3,220,679.17
城建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5%或 7%	45,789.41	1,144,536.44	781,301.25	1,188,389.62
基础设施附加费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3.5%	0.00	0.00	388,236.47	764,874.23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3%	19,624.02	657,638.31	406,059.02	682,433.87
社会事业发展费	按应交增值税的 3%、营业税的 4%	1,470.34	724,810.66	500,922.37	687,813.26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1%	6,173.77	0.00	0.00	0.00
其 他		0.00	0.00	43 . 58	0.00
合 计		727,191.78	4,942,544.22	8,122,208.73	6,544,190.15

说明：(1) 基础设施附加费 2000 年 10 月起停征；社会事业发展费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厦门市地方教育附加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

(2) 2001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 2000 年减少 318 万元，减少 39.16%，主要是营业税及附加减少。2001 年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新的项目尚未开工，2001 年房产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01 年营业税及附加比 2000 年减少 432 万元。

(3) 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72 万元，全部为房地产业务营业税及附加，仅为 2001 年发生额的 14.71%，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 2002 年 1-6 月新的房地

产项目尚未竣工销售，仍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房地产销售收入较少，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较小；钨制品销售方面，由于 2002 年年初应交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2,878 万元，留抵金额较大，1-6 月应交增值税为 0，相应的附加税金也为 0。

注释 30.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其他业务利润	1,221,528.38	328,581.16	451,008.36	156,046.25
占净利润比例	4.16%	0.54%	1.27%	0.53%

注释 31.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1,372.65	316,991.64	121,290.41	0.00
办公费	78,609.75	426,376.35	192,779.45	116,144.40
折旧费	0.00	287,516.79	278,555.83	0.00
售楼处摊销	70,663.57	371,192.75	202,048.86	0.00
宣传广告费	826,266.55	1,176,127.77	2,430,205.61	2,252,766.10
委托代销费	1,318,784.06	8,580,743.01	8,572,089.24	3,777,486.05
运杂费	1,861,963.36	3,779,412.20	5,675,841.91	5,357,079.32
展览费	0.00	0.00	89,289.53	0.00
其 他	350,412.07	716,083.45	494,675.12	636,798.74
合 计	4,648,072.01	15,654,443.96	18,056,773.96	12,140,274.61

说明：(1) 2001 年营业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241 万元，减少 13.34%，主要是宣传广告费及运杂费减少。宣传广告费减少原因是滕王阁房地产公司 2001 年主要销售二期尾盘房产，宣传广告支出大幅减少。运杂费减少原因是 2001 年自营出口量增加，就近从厦门港口出口，相应减少运费支出。

(2) 2002 年 1-6 月营业费用发生额仅为 2001 年的 29.69%，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委托代销费仅发生 132 万元，仅为 2001 年的 15.38%，原因是上半年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自营出口为主，委托代理出口业务较少，相应委托代理费较少。

注释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管理费用	22,890,469.39	87,229,947.49	46,502,819.80	35,182,803.03

说明：(1) 2001 年管理费用比 2000 年增加 4,073 万元，增加 87.58%，主要是计提技术开发费及工资性费用增加，其中计提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2,900 万元。

(2) 200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仅为 2001 年的 26.24%，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计提技术开发费减少，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及技术开发费计提比例下调，2002 年 1-6 月计提技术开发费比 2001 年同期计提技术开发费减少 2,659 万元。

注释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利息支出	4,337,288.78	7,655,224.98	20,590,057.75	15,080,106.38
减：利息收入	391,200.20	1,246,735.44	2,504,810.09	1,169,433.47
汇兑净损失	-169,724.92	1,038,802.16	525,568.15	606,749.24
减：出口贴息	761,220.00	2,112,826.00	111,833.00	794,149.00
其他	89,119.61	232,585.22	235,767.82	243,594.30
合 计	3,104,263.27	5,567,050.92	18,734,750.63	13,966,867.45

说明:2001 年财务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1,316 万元，减少 70.28%，主要是钨制品销售良好，货款回笼加快，公司不断压低贷款量，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注释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短期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2)长期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42,678.16	-633,944.12	-134,691.71	5,920.4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823.1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910,000.00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4,237.50	37,644.50	34,924.50	47,516.40
长期投资收益小计	-25,617.56	-1,506,299.62	-99,767.21	53,436.88
投资收益合计	-25,617.56	-1,506,299.62	-99,767.21	53,436.88

说明: (1) 2001 年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633,944.12 元，为参股公司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亏损 1,584,860.3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633,944.12。2002 年 1-6 月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42,678.16 元，为参股公司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亏损 106,431.59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42,678.16 元。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筹建不久，目前业务尚未完全开展，前期费用较大。

(2) 2001 年股权投资转让收益-910,000.00 元为闽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回收股份，每股回收价 0.80 元，本公司及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00 万股和 30 万股，账面价值 195 万元，收回 104 万元，损失 910,000.00 元。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4,053.03	63,231.10	154,871.51	0.00
滞纳金收入	4,200.00	20,336.00	27,528.00	0.00
保险赔款	0.00	26,741.03	1,800.00	529,965.16
其他收入	782,821.82	145,304.43	2,327,388.15	209,072.40
合 计	801,075.55	255,612.56	2,511,587.66	739,037.56

说明:(1) 2000 年其他收入 2,327,388.15 元，其中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收取林

德（厦门）气体有限公司用气补偿金 2,100,000.00 元。

（2）2002 年 1-6 月其他收入 782,821.82 元，其中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收取林德（厦门）气体有限公司用气补偿金 550,000.00 元。

注释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7,818.20	3,297,886.09	13,559.32	102,370.56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1,422,247.58	0.00	0.00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31,574.48	374,345.09	147,617.89	64,289.65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4,000.00	84,300.00	66,249.00	6,028.00
其他支出	0.00	69,600.77	105,364.41	186,535.43
合 计	73,392.68	5,248,379.53	332,790.62	359,223.64

说明：2001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00 年增加 492 万元，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注释 37. 所得税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所得税	7,800,228.14	11,623,259.03	6,762,098.36	3,407,887.43

说明：（1）1999 年：

母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属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享受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当年应交所得税 1,621,147.19 元，收到 1998 年所得税返还 1,512,600.00 元直接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当年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108,547.19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10%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属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享受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当年应交所得税 2,859,229.23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859,229.23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15%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200,841.61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00,841.61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 15%所得税税率，当年因安置下岗职工所得税可减免 86.07%，当年应交所得税 1,665,357.34 元，减免 1,426,087.95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39,269.39 元。

1999 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合并应交所得税 6,346,575.38 元，减免 1,426,087.95 元，收到所得税返还 1,512,600.00 元直接冲减所得税费用，当年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3,407,887.43 元。

（2）2000 年：

母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属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企业所得税减免 50%，即 2000 年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7.5%，全年应交所得税金额

4,515,517.69 元，经审批实际减免 1,962,442.92 元，另外收到 1998 年、1999 年所得税返还 1,528,400.00 元直接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当年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1,024,674.77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10% 的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6,259,155.46 元，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370,360.00 元，使用技术开发费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465,739.85 元，抵免应交所得税 46,573.99 元，收到 1999 年所得税返还 3,390,800.00 元直接冲减所得税费用，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451,421.47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442,068.86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42,068.86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2,843,933.26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843,933.26 元。

2000 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合并应交所得税 14,060,675.27 元，减免 2,379,376.91 元，收到所得税返还 4,919,200.00 元直接冲减所得税费用，当年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6,762,098.36 元。

(3) 2001 年：

母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属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企业所得税减免 50%，即 2001 年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7.5%，全年应交所得税金额 9,087,409.52 元，减免 50% 即 4,543,704.76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543,704.76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10% 的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6,941,836.76 元，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935,880.00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6,005,956.76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247,039.23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47,039.23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当年应交所得税 826,558.28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826,558.28 元。

2001 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合并应交所得税 17,102,843.79 元，减免 5,479,584.76 元，当年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11,623,259.03 元。

(4) 2002 年 1-6 月：

母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1-6 月应交所得税金额 4,864,278.79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864,278.79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1-6 月应交所得税 2,933,753.30 元，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486,940.00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2,446,813.30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15%所得税税率，1-6 月应交所得税 444,315.83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44,315.83 元。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 15%所得税税率，1-6 月应交所得税 44,820.22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4,820.22 元。

控股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33%所得税税率，1-6 月应交所得税为 0，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为 0。

2002 年 1-6 月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合并应交所得税 8,287,168.14 元 减免 486,940.00 元，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7,800,228.14 元。

(5) 报告期所得税减免及返还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所得税减免及返还	486,940.00	5,479,584.76	7,298,576.91	2,938,687.95
当年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28,786,737.94
所得税减免及返还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1.66%	8.94%	20.50%	10.21%

(6) 2002 年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享受名牌产品所得税全额返还、安置下岗职工减免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等税收优惠政策已取消。报告期，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享受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按 2002 年起执行所得税政策调整计算报告期各年净利润，则调整前后报告期净利润差额如下：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61,324,331.29	35,601,218.79	28,786,737.94
调整后净利润	56,780,626.53	28,719,575.87	25,848,049.99
差 额	-4,543,704.76	-6,881,642.92	-2,938,687.95

注释 38.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001 年由于将公司开办费、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筹建费用、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筹建费用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970,220.48 元。

注释 39.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001 年由于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133,921.71 元。

注释 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1 年发生额 8,767,560.89 元，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出口贴息	2,112,826.00
收深圳上排实业公司押金	1,500,000.00
收环保、技改等财政拨款	795,000.00

(2) 2002 年 1-6 月发生额 16,706,754.07 元，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代收客户办理房产契税	2,377,051.70
收出口贴息	761,220.00
收林德气体公司用气补偿款	550,000.00
收环保、技改等财政拨款	200,000.00

注释 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1 年发生额 50,317,291.34 元，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管理费用	12,229,028.43
支付营业费用	8,529,021.37
预付重庆购开发用地款	7,196,871.53
支付厦门宏浩房地产开发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代扣代缴项目分成所得税款	980,000.00

(2) 2002 年 1-6 月发生额 25,878,872.13 元，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管理费用	4,727,930.45
支付营业费用	4,672,447.38
预付重庆巴南区购地押金	6,660,000.00

注释 42. 200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比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少 4,237,459.08 元，原因是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60,000.00 元，另外 2001 年合并会计报表将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合并计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期初货币资金 522,540.92 元合并计入。2002 年 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比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多 1,000,000.00 元，原因是合并现金流量表将原未在合并表范围内的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期初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合并计入。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4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 账 准备金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50,159,457.09	97.69	1.00	332,657.67	17,847,209.43	93.03	1.00	40,933.75
1-2 年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2-3 年	186,463.24	0.36	50.00	93,231.62	336,028.11	1.75	50.00	105,231.62
3 年以上	1,001,593.15	1.95	100.00	1,001,593.15	1,001,593.15	5.22	100.00	1,001,593.15
合 计	51,347,513.48	100.00		1,427,482.44	19,184,830.69	100.00		1,147,758.52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2002 年 6 月末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49,800,551.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6.99%。

(3) 200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167.65%，主要原因是应收控股子公司购货款 1,689 万元及自营出口销售应收款 2,541 万元未到结算时间，余额较大。

200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918 万元，比 2000 年期末余额 9,113 万元减少 78.95%，200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1 年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01 年钨制品销售大多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客户付款期限较短，因而货款回笼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4) 2002 年 6 月末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合 计
1 年以内	16,893,689.62	16,893,689.62
1-2 年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6,893,689.62	16,893,689.62

注释 4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 账 准备金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4,462,121.19	96.13	1.00	6,912.34	43,098,264.56	77.93	1.00	2,480.77
1-2 年	62,390.00	1.34	10.00	0.00	12,089,590.00	21.85	10.00	800.00
2-3 年	10,000.00	0.22	50.00	5,000.00	10,000.00	0.02	50.00	5,000.00
3 年以上	107,322.25	2.31	100.00	107,322.25	107,322.25	0.20	100.00	107,322.25
合 计	4,641,833.44	100.00		119,234.59	55,305,176.81	100.00		115,603.02

说明：(1)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 2002 年 6 月末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4,062,798.2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7.53%。

(3) 200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减少 91.61%，主要是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5,003 万元。

(4) 2002 年 6 月末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职工备用金借款	合 计
1 年以内	3,351,295.22	419,592.38	3,770,887.60
1-2 年	0.00	62,390.00	62,390.00
2-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3,351,295.22	481,982.38	3,833,277.60

注释 45. 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年 06 月 30 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权投资	108,356,548.79	0.00	24,311,691.68	28,496,179.40	104,172,061.07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8,356,548.79	0.00	24,311,691.68	28,496,179.40	104,172,061.07	0.00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 2002 年 1-6 月增加 24,311,691.68 元,包含按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 10,656,331.68 元、对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655,360.00 元、投资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0,000.00 万元及取得股权投资差额 1,538.772.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2002 年 1-6 月减少 28,496,179.40 元，为收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款。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股份比例 (%)	核算方法	2002 年 1-6 月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2 年 0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8,530,000.00	94.78	权益法	1,944,542.66	5,964,700.66	14,494,700.66	0.0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长期	25,000,000.00	62.50	权益法	-19,737,808.86	42,848,948.86	67,848,948.86	0.0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	5,100,000.00	51.00	权益法	129,530.46	2,227,667.65	7,327,667.65	0.0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12,000,000.00	60.00	权益法	-133,433.82	-133,433.82	11,866,566.18	0.00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3,310,800.00	40.00	权益法	-42,678.16	-676,622.28	2,634,177.72	0.00
合 计		53,940,800.00			-17,839,847.72	50,231,261.07	104,172,061.07	

说明：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现仍在基建阶段，2002 年上半年亏损 24 万元，主要为摊销筹建期间费用及无形资产、以及日常工资、办公等费用开支；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半年成立刚 1 年，由于业务尚未完全开展，2002 年上半年亏损 11 万元，累计亏损 169 万元。

公司在 2002 年 6 月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分析，鉴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认为其可回收金额不会低于账面成本，故期末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2002 年 1-6 月摊销额	2002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8,772.00	合资方溢价投入	30 年	-12,823.10	-1,525,948.90
合 计	-1,538,772.00			-12,823.10	-1,525,948.90

(4)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之和占净资产比例：

2002 年 0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44.13%	52.60%	48.19%	51.08%

注释 4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增加	2002 年 1-6 月减少	2002 年 0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22,736.92	422,323.29	0.00	27,245,060.21
机器设备	48,242,194.88	1,628,793.96	172,700.00	49,698,288.84
运输设备	2,339,414.01	1,056,585.00	291,700.00	3,104,299.01
其他设备	14,326.00	0.00	0.00	14,326.00
合 计：	77,418,671.81	3,107,702.25	464,400.00	80,061,974.0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035,925.47	437,579.22	0.00	6,473,504.69
机器设备	25,363,289.27	2,702,375.49	144,381.80	27,921,282.96
运输设备	1,301,483.55	162,900.99	254,620.95	1,209,763.59
其他设备	10,713.04	254.52	0.00	10,967.56
合 计：	32,711,411.33	3,303,110.22	399,002.75	35,615,518.80

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4,707,260.48			44,446,455.26

注释 47.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仲钨酸铵	102,853,147.93	215,585,103.44	137,769,537.16	155,644,680.19
氧化钨	89,800,033.52	260,458,963.65	212,038,849.54	180,244,849.15
碳化钨片	608,162.37	3,107,521.36	2,212,564.11	0.00
草酸钴	0.00	4,504,743.60	1,038,461.54	0.00
碳酸钴	223,290.60	0.00	0.00	0.00
合 计	193,484,634.42	483,656,332.05	353,059,412.35	335,889,529.34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仲钨酸铵	81,960,036.46	172,550,740.33	118,696,704.17	140,824,452.33
氧化钨	70,705,600.35	193,589,254.67	175,799,211.02	163,717,250.48
碳化钨片	537,814.20	3,272,874.40	2,442,277.37	0.00
草酸钴	0.00	5,779,375.81	1,186,423.18	0.00
碳酸钴	321,813.28	0.00	0.00	0.00
合 计	153,525,264.29	375,192,245.21	298,124,615.74	304,541,702.81

注释 4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短期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2)长期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	10,643,508.58	25,317,130.76	18,342,407.57	21,414,714.6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823.1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700,000.00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4,237.50	37,644.50	34,924.50	47,516.40
长期投资收益小计	10,660,569.18	24,654,775.26	18,377,332.07	21,462,231.05
投资收益合计	10,660,569.18	24,654,775.26	18,377,332.07	21,462,231.05

说明: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 49. 所得税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执行所得税税率	15%	7.5%	7.5%	15%
所得税	4,864,278.79	4,543,704.76	1,024,674.77	108,547.19

说明:(1) 1999 年: 母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属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 享受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 当年应交所得税 1,621,147.19 元, 收到 1998 年所得税返还 1,512,600.00 元直接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当年负担所得税费用 108,547.19 元。

(2) 2000 年: 母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属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 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企业所得税减免 50%, 即 2000 年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7.5%, 全年应交所得税金额 4,515,517.69 元, 经审批实际减免 1,962,442.92 元, 另外收到 1998 年、1999 年所得税返还 1,528,400.00 元直接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当年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1,024,674.77 元。

(3) 2001 年: 母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属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 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企业所得税减免 50%, 即 2001 年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7.5%, 全年应交所得税金额 9,087,409.52 元, 减免 50% 即 4,543,704.76 元, 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543,704.76 元。

(4) 2002 年 1-6 月: 母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1-6 月应交所得税金额 4,864,278.79 元, 实际负担所得税费用 4,864,278.79 元。

(5) 2002 年起, 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 若公司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按 2002 年起执行所得税税率调整计算报告期各年净利润, 则调整前后报告期净利润差额如下: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61,843,036.95	36,235,639.55	28,620,194.55
调整后净利润	57,299,332.19	32,744,796.63	27,107,594.55
差 额	-4,543,704.76	-3,490,842.92	-1,512,600.00

注释 50.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2001 年由于将公司开办费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306,682.53 元。

注释 51.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2001 年由于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903,358.95 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建冶金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投资管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陈维铨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国际贸易	子公司	商贸企业	黄长庚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市	工业生产	子公司	中外合资	刘同高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国内合资	刘同高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栾川县	钨矿生产	子公司	国内合资	刘同高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物业管理	厦门滕王阁子公司	国内合资	吴义祥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	房地产开发	厦门滕王阁子公司	国内合资	刘同高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	厦门滕王阁子公司	国内合资	刘同高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增加数	2002 年 1-6 月减少数	2002 年 6 月 30 日
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0,180,000.00	0.00	0.00	550,180,0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增加		2002 年 1-6 月减少		200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46,332,000.00	51.48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30,000.00	94.78					8,530,000.00	94.7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2.50					25,000,000.00	62.5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公司	950,000.00	95.00					950,000.00	95.00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0,000.00	99.00					7,920,000.00	99.0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60.00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	90.00			7,200,000.00	90.00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方各项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参考英国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行情制定。

2、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545,150.00	96.56%	4,186,041.12	100%	3,163,451.51	100%	0.00		钨加熟子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	3.44%	0.00		0.00		0.00		钨加熟子
合计	1,600,150.00	100%	4,186,041.12	100%	3,163,451.51	100%	0.00		

说明：(1) 交易金额为价税合计金额。

(2) 上述采购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钨加热子。

3、销售货物

企 业 名 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交 易 内 容
	交 易 金 额	占同 类 交易 比例	交 易 金 额	占同 类 交易 比例	交 易 金 额	占同 类 交易 比例	交 易 金 额	占同 类 交易 比例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0.00		7,048,500.00	0.92%	4,460,000.00	0.74%	807,499.60	0.12%	钨制品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1,897,000.00	3.93%	22,234,043.50	2.89%	12,002,500.00	1.99%	0.00		钨制品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8,000.00	1.99%	14,404,400.00	1.87%	3,685,600.00	0.61%	0.00		钨制品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856,000.00	0.61%	4,746,000.00	0.62%	0.00		0.00		钨制品
合 计	19,781,000.00	6.53%	48,432,943.50	6.30%	20,148,100.00	3.34%	807,499.60	0.12%	钨制品

说明：(1) 交易金额为价税合计金额。

(2) 1999-2002 年 6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品种、数量明细表 (单位：吨)：

企 业 名 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仲钨酸铵	氧化钨	仲钨酸铵	氧化钨	仲钨酸铵	氧化钨	仲钨酸铵	氧化钨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0.00	0.00	73.00	47.00	100.00	66.00	0.00	20.12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20.00	0.00	463.771	0.00	315.00	0.00	0.00	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00	304.00	0.00	96.00	0.00	0.00	0.00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43.00	0.00	59.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23.00	0.00	899.771	97.00	511.00	66.00	0.00	20.12

4、公司自 2000 年 1 月起向厦门三虹钨钼股份公司租赁海沧生产用地：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2001 年交易金额	2000 年交易金额	备注
86190.6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年	718,255.00	861,906.00	2001 年租期:1-10 月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1 年向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备注
86,190.60 平方米	273.74 元/平方米	23,594,205.98	海沧生产用地
9,271.55 平方米	363.73 元/平方米	3,372,336.18	集美用地

6、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1 年向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集美生产用房屋等资产，总交易额 3,688,117.53 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企 业 名 称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310,941.91	0.37%	310,941.91	0.56%	1,751,678.64	1.24%	629,618.91	0.36%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3,883,600.00	6.98%	3,326,671.02	2.36%	0.00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0.00		2,647,169.04	4.76%	1,560,000.00	1.11%	0.00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0.00		1,361,000.00	2.45%	0.00		0.00	
合 计	310,941.91	0.37%	8,202,710.95	14.75%	6,638,349.66	4.71%	629,618.91	0.36%

(2) 其他应收款

企业 名称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0.00		0.00		2,139,119.01	27.67%	0.00	
合 计	0.00		0.00		2,139,119.01	27.67%	0.00	

(3) 应付账款

企业 名称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541,168.78	20.55%	0.00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60,453.71	57.24%	0.00		0.00	
合 计	0.00		7,060,453.71	57.24%	1,541,168.78	20.55%	0.00	

(4) 预收账款

企业 名称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	100%	0.00		0.00		0.00	
合 计	16,400.00	100%	0.00		0.00		0.00	

2、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披露说明

报告期 1999 年公司进行了分立，存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属分立前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互间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在合并报表时已相互抵销。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02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 保 项 目			
	贷 款	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500.00	119.27	0.00	5,619.27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0.00	0.00	0.00	8,9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0.00	0.00	1,700.00
合 计	16,100.00	119.27	0.00	16,219.27

具体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债务 种类	借款期限	币别	担保 金额	责任	放贷机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贷款	2001/09/30-2004/09/30	人民币	2000.00	连带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3/29-2002/09/29	人民币	1000.00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4/30-2002/10/30	人民币	1000.00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6/27-2005/06/27	人民币	1500.00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001/12/21-2002/12/20	人民币	500.00	连带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1/29-2002/10/29	人民币	400.00	连带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2/05-2002/11/05	人民币	1000.00	连带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3/13-2004/03/13	人民币	2000.00	连带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3/28-2004/09/27	人民币	3000.00	连带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城建支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4/10-2004/04/10	人民币	2000.00	连带	中国银行厦门市开元支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2001/07/31-2002/07/31	人民币	500.00	连带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2001/12/07-2002/12/07	人民币	500.00	连带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2002/04/09-2003/04/09	人民币	700.00	连带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4/08-2002/07/24	美元	2.87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5/23-2003/09/05	美元	1.51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6/14-2002/09/11	美元	0.59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4/23-2002/08/20	欧元	8.82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预计上述或有事项极小可能会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债务种类	借款期限	币别	担保金额	责任	放贷机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4/08-2002/07/24	美元	2.87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4/23-2002/08/20	欧元	8.82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6,117.38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的利润全部归原股东,均已分配给发起人,公司 1997 年设立时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依据评估价值入账,并进行成本结转或分期摊销。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均按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影响资本保全的事项。

2、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分立，为便于分析比较分立前后会计报表，公司提供了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作为备考，该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了调整。

3、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投资收益	4,237.50	-872,355.50	34,924.50	47,516.40
所得税返还	0.00	0.00	4,919,200.00	1,512,600.00
所得税减免	0.00	4,543,704.76	1,962,442.92	1,426,087.95
营业外收入	801,075.55	255,612.56	2,511,587.66	739,037.56
流动资产盘盈	35,513.13	108,080.06	133,667.49	92,104.26
收取资金占用费	0.00	155,841.77	1,323,314.37	136,588.83
减:营业外支出	73,392.68	5,248,379.53	332,790.62	359,223.74
流动资产盘亏	411.94	81,036.38	0.00	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0.00	169,194.31	315,839.30	45,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15,053.24	-554,130.35	308,833.92	91,121.24
合 计	651,968.32	-753,596.22	9,927,673.10	3,458,590.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19%	-1.23%	27.89%	12.01%

说明:公司 1999 年、200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所得税返还及减免)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2001 年起,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已大幅缩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4、报告期按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利润	31.06	33.14	0.81	0.81
	营业利润	18.38	19.61	0.48	0.48
	净利润	12.54	13.3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2	13.25	0.32	0.32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00.89	96.45	2.30	2.30
	营业利润	48.09	45.98	1.09	1.09
	净利润	29.95	28.6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1	28.98	0.69	0.69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74.55	70.35	1.52	1.52
	营业利润	29.42	27.76	0.60	0.60
	净利润	19.40	18.3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	13.20	0.29	0.29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61.62	61.56	1.21	1.21
	营业利润	27.03	27.00	0.53	0.53
	净利润	16.29	16.2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3	14.32	0.28	0.28

5、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增加数	2002 年 1-6 月转回数	2002 年 06 月 30 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1,731,410.75	1,030,277.17	0.00	2,761,687.92
其中:应收账款	1,554,378.78	792,106.68	0.00	2,346,485.46
其他应收款	177,031.97	238,170.49	0.00	415,202.4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269,592.36	6,384.19	0.00	2,275,976.55

其中：库存商品	2,269,592.36	6,384.19	0.00	2,275,976.55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22,247.58	0.00	0.00	1,422,247.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2,247.58	0.00	0.00	1,422,247.58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6、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资 产 负 债 表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备考报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4,045,321.92	短期借款	417,400,000.00
短期投资	0.00	应付票据	35,620,000.00
应收票据	1,791,084.79	应付帐款	19,373,697.27
应收股利	0.00	预收帐款	18,014,164.01
应收利息	0.00	应付工资	7,077,295.96
应收账款	172,239,017.27	应付福利费	15,200,043.09
其他应收款	67,233,327.12	应付股利	15,478,780.94
预付账款	103,430,048.33	应交税金	12,616,313.37
应收补贴款	18,607,399.98	其他应交款	1,810,859.32
存货	260,633,361.13	其他应付款	19,851,870.90
待摊费用	2,601,124.81	预提费用	519,404.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34,928.70	预计负债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614,895.90
流动资产合计	730,815,614.0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86,577,325.03
长期股权投资	19,059,923.16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558,494.00	长期借款	45,6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9,618,417.16	应付债券	0.00
其中:合并价差	0.00	长期应付款	22,758,412.54
股权投资差额	4,466,444.87	专项应付款	8,424,940.1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6,286,373.12
固定资产原值	463,058,378.07	长期负债合计	93,069,725.82
减: 累计折旧	150,548,127.2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312,510,250.87	递延税款贷项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负 债 合 计	679,647,050.85
固定资产净额	312,510,250.87	少数股东权益	108,681,249.24
工程物资	0.00		
在建工程	21,822,737.18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05,648.17	股本	187,16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34,438,636.22	减:已归还投资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187,160,000.00
无形资产	75,960,611.62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长期待摊费用	13,108,527.72	盈余公积	15,153,020.83
其他长期资产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32,759.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9,069,139.34	未分配利润	-4,668,811.91
递延税项: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0.00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385,613,506.68
资 产 总 计	1,173,941,806.7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73,941,806.77

利 润 表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备考报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199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6,171,327.9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98,683,828.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502,507.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84,992.25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15.30
减: 营业费用		16,123,356.03
管理费用		54,239,515.85
财务费用		25,331,64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98,191.6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330.46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入		2,119,469.20
减: 营业外支出		499,17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3,814.30
减: 所得税		3,407,887.43
少数股东损益		14,879,738.4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03,52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2,664.43

利 润 分 配 表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备考报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1999 年
一、净利润		27,802,664.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6,711.15
其他转入		0.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0,675,953.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8,494.4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263,470.7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0,00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303,988.0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72,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四、未分配利润		-4,668,811.91

资 产 负 债 表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备考报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858,262.45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短期投资	0.00	应付票据	25,350,00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帐款	15,719,466.94
应收股利	0.00	预收帐款	5,312.55
应收利息	0.00	应付工资	6,506,778.44
应收账款	135,061,497.89	应付福利费	3,714,923.81
其他应收款	93,683,359.04	应付股利	15,240,230.94
预付账款	15,522,885.34	应交税金	18,314,137.72
应收补贴款	0.00	其他应交款	1,641,552.04
存货	71,201,737.35	其他应付款	5,846,250.52
待摊费用	0.00	预提费用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85,928.70	预计负债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8,513,670.7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72,338,652.96
长期股权投资	210,640,092.75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460,494.00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211,100,586.75	应付债券	
其中:合并价差	0.00	长期应付款	
股权投资差额	4,466,444.87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83,644,206.45	长期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24,985,213.0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58,658,993.41	递延税款贷项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负 债 合 计	272,338,652.96
固定资产净额	58,658,993.4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工程物资	0.00		
在建工程	977,893.6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46,211.29	股本	187,16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9,783,098.3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187,160,000.00
无形资产	35,918,225.56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长期待摊费用	4,013,489.13	盈余公积	9,593,090.42
其他长期资产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796,545.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931,714.69	未分配利润	2,268,029.37
递延税项: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0.00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386,990,417.55
资 产 总 计	659,329,070.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59,329,070.51

利 润 表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备考报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199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5,889,529.3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04,541,70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01,76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46,060.4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52.43
减: 营业费用		1,942,715.31
管理费用		13,802,799.85
财务费用		6,647,97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620.3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0,321.60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入		491,409.13
减: 营业外支出		91,95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4,392.89
减: 所得税		108,547.1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5,845.70

利 润 分 配 表

[1999 年分立前股份公司备考报表]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1999 年
一、净利润		27,915,845.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0,502.55
其他转入		0.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3,345,34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7,256.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27,256.8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0,00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240,829.3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72,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四、未分配利润		2,268,029.37